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电力产业投资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的电缆附件、安全工具及电线电缆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国内经济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若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调整，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违章建筑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自有物业中，存在部分房屋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上述违章建筑，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未批先建的房屋目前并非公司自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无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将于租赁合同到期之日拆除上述违章建筑，若公司因该违章建筑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条件对公司作出全额补偿，避免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仁先生。陈永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5,900,400.00 股股份；同时，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016,000 股股份；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14,400 股股份。陈永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7,930,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7724%，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及监督上可施予重大影响。阮锦飞为陈永仁之配偶，现直接持有公司 8,638,800.00 股股份，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504,000.00 股股份，通过台州永斐投资间接持有台州永锦投资 200,000.00 股份

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1,34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6494%，且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聪、陈晔为陈永仁之子女，分别持有公司 2,003,200 股股份，占公司份额总额的 4%，且陈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基于上述持股情况、家庭关系、股份公司任职情况及当事人确认，认定阮锦飞、陈聪、陈晔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合计持股占比较大，股权集中程度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控制不当，则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股东已全部归还本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资金的使用，但由于公司治理正逐步规范中，不排除过渡期内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15.25 万元、6,856.80 万元和 6,277.4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6%、64.82%和 72.12%。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在 89%以上，公司的客户是各市县的国家电网下属分子公司，属于大型国企，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是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两年以上仍有 374.29 万元并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管理不善，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六）经营活动中的流动性风险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31 万元、78.96 万元和 804.98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销售客

户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偏弱。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12.68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21.70 万元，相对于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且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款项余额 2,438.81 元。如果未来公司销售货款不能够及时回收、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存货持续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对下属公司的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产品采购采用“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方式，进行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维持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甚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较大不利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35
一、公司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1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0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103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7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 195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5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九、风险因素 19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锦电气技术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锦电气技术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锦电气集团	指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永锦投资	指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州永斐投资	指	台州永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锦电气科技	指	上海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永锦新能源	指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永锦电器	指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台州永能售电	指	台州永能售电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ongJin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永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8幢
邮政编码：	201619
电话：	021-57670550
传真：	021-57670191
电子邮箱：	eonge@eonge.com
公司网站：	http://www.eonge.com
董事会秘书：	施维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	电气领域技术开发；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电力接地线、绝缘梯、电力安全工器具制造、销售；电器安装；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电缆附件、电力安全工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48202848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情况

陈永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锦飞、陈聪、陈晔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陈永仁直接持有公司15,900,400.00股股份，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16,000.00股股份，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14,400.00股股份，阮锦飞直接持有公司8,638,800.00股股份，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504,000.00股股份，通过台州永斐投资间接持有台州永锦投资200,000.00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公司200,000.00股份，陈聪直接持有公司2,003,200.00股股份，陈晔直接持有公司2,003,200.00股股份，以上股份均分三批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陈永仁、阮锦飞、陈聪、陈晔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15年6月，永锦电气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9,014,400.00股股份转让给台州永锦投资，陈永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锦飞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永锦电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属《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情形，故台州永锦投资持有的9,014,400.00股股份也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15年6月，永锦电气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2,003,200.00股股份转让给陈聪，陈永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锦飞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永锦电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属《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情形，故陈聪持有的2,003,200.00股股份也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15年6月，永锦电气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2,003,200.00股股份转让给陈晔，陈永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锦飞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永锦电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属《业务规则（试行）》

第2.8条规定的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情形，故陈晔持有的2,003,200.00股股份也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永仁	董事长、总经理	15,900,400.00	0.00
2.	阮锦飞	监事会主席	8,638,800.00	0.00
3.	永锦电气集团	-	12,520,000.00	0.00
4.	陈聪	董事	2,003,200.00	0.00
5.	陈晔	-	2,003,200.00	0.00
6.	台州永锦投资	-	9,014,400.00	0.00
合计		-	**50,080,0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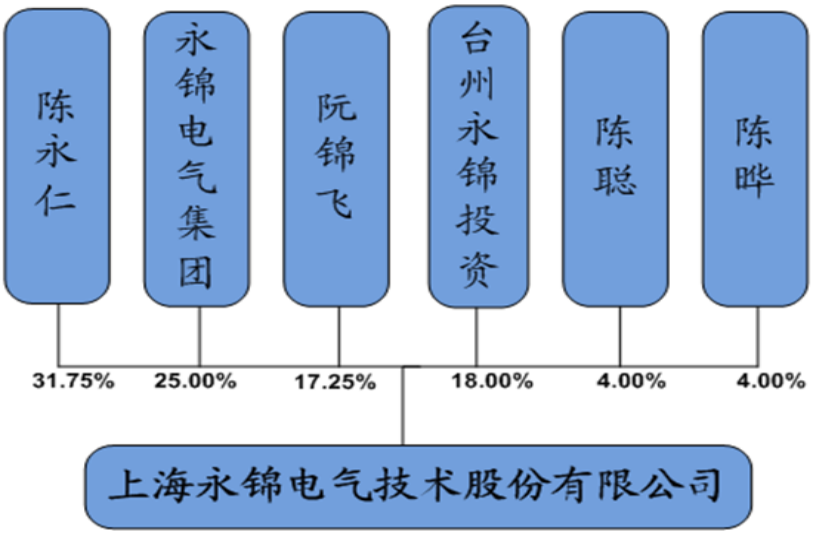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永锦电气集团曾持有公司 25,54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2015 年 6 月 25 日，永锦电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股份转让给台州永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份转让给陈聪，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份转让给陈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永锦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12,5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永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5,90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75%；同时，永锦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12,5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永锦电气集团为陈永仁持股 80%之控股企业，陈永仁先生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016,000 股股份；台州永锦投资持有公司 9,014,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陈永仁为台州永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14,400 股股份，占台州永锦投资 22.3465%的合伙企业份额，基于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台州永锦投资的决策权，因此陈永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7,93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7724%。报告期内陈永仁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永仁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清华大学 EMBA 结业，高级经济师。1988 年 4 月创办黄岩县路桥永仁电线厂、1992 年 6 月更名为黄岩市沪甬电线厂，1988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厂长；1998 年 4 月黄岩市沪甬电线厂改制为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总经理；1990 年 5 月创办黄岩市电力器材厂，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厂长，1994 年 7 月更名为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总经理；2000 年

8 月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更名为永锦电气技术有限，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永锦电器执行董事；2001 年 8 月收购上海永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永锦电气集团，2011 年 7 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任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永锦电气科技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永锦新能源监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市上缆电线电缆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永能售电监事。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阮锦飞为陈永仁之配偶，现直接持有公司 8,638,800.00 股股份，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504,000.00 股股份，通过台州永斐投资间接持有台州永锦投资 200,000.00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1,34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6494%，阮锦飞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聪、陈晔为陈永仁之子女，分别持有公司 2,003,2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陈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基于上述持股情况、家庭关系、股份公司任职情况及当事人确认，认定阮锦飞、陈聪、陈晔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其三人情况如下：

（1）阮锦飞女士，196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无职称。1988 年 4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黄岩县路桥永仁电线厂出纳；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黄岩市电力器材厂出纳；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黄岩市沪甬电线厂出纳；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出纳；1995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永锦电器监事；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永锦电气技术有限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永锦电

气科技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永锦电气集团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2）陈聪先生，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力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英国斯特莱斯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科学硕士(MSC)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职称。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永锦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永锦电气集团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永锦电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永能售电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3）陈晔女士，199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世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陈列师职位。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永仁	15,900,400.00	31.7500%	自然人股份	否
2	阮锦飞	8,638,800.00	17.2500%	自然人股份	否
3	永锦电气集团	12,520,000.00	25.0000%	机构股份	否
4	陈聪	2,003,200.00	4.0000%	自然人股份	否
5	陈晔	2,003,200.00	4.0000%	自然人股份	否
6	台州永锦投资	9,014,400.00	18.0000%	机构股份	否
合计		**50,080,000.00**	**100.00%**	-	-

（1）陈永仁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阮锦飞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

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3）陈聪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4）陈晔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5）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839054L，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聪。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永锦电气集团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永仁	4046.40	80.00
阮锦飞	1011.60	20.00
合计	**5058.00**	**100.00**

（6）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州永锦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344067030H，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安西街 46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永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台州永锦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201.44	22.3465
2	台州永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	22.7414
3	万明红	25	2.7733
4	张　超	25	2.7733
5	俞　敏	25	2.7733
6	沈光林	20	2.2187
7	陈玉梅	20	2.2187
8	梁海涛	20	2.2187
9	李　泽	20	2.2187
10	王海冰	20	2.2187
11	施维信	20	2.2187
12	柯德刚	20	2.2187
13	赵福庆	20	2.2187
14	蔡嘉宾	20	2.2187
15	王　程	20	2.2187
16	陈永义	20	2.2187
17	刘诗韵	15	1.6640
18	王凤雅	15	1.6640
19	宋健瑛	10	1.1093
20	阮育庆	10	1.1093
21	王体才	10	1.1093
22	宋新英	10	1.1093
23	陈德武	10	1.1093
24	徐世福	10	1.1093
25	陈　辉	10	1.1093
26	王敦正	10	1.1093
27	李菊英	10	1.1093
28	王　煜	10	1.1093
29	吴星法	10	1.1093
30	陈新明	10	1.1093
31	陈继法	10	1.1093
32	陈建根	10	1.1093
33	朱米生	10	1.109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张士岳	10	1.1093
35	屈皓波	10	1.1093
	合计	**901.44**	**100.00**

上述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台州永锦投资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台州永锦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陈永仁、阮锦飞、陈聪、陈晔

陈永仁、阮锦飞为夫妻关系；陈聪、陈晔为其两人的子女，与其二人为父母子女关系，陈聪与陈晔为兄妹关系。

2、永锦电气集团、陈永仁、阮锦飞、陈聪

永锦电气集团为陈永仁、阮锦飞持股公司，其中陈永仁持有永锦电气集团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阮锦飞持有永锦电气集团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陈聪担任永锦电气集团总经理。

3、台州永锦投资、陈永仁、阮锦飞

台州永锦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陈永仁直接持有 22.3465%合伙企业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阮锦飞间接持有 2.2187%合伙企业份额。

除上述情况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前身

永锦电气技术有限最早系由黄岩县路桥镇永仁电线厂多次变更而来。黄岩县

路桥镇永仁电线厂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21 日，系由自然人陈永仁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9.5 万元；行业为工业；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独资）；营业执照号 7-0099；企业负责人为陈永仁；经营范围：主营电线制造，兼营电线五金、家用电器等。企业地址为路桥石浜变电所内。后黄岩县路桥镇永仁电线厂更名为黄岩市沪甬电线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88 万元。

由于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不健全，黄岩市沪甬电线厂设立时的出资及之后注册资本增加，均未履行验资程序。根据现有资料及工商档案的记录，黄岩市沪甬电线厂 88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除 8 万元由《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证实外，其余 80 万元是否出资到位无法判断。

为减少历史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给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带来的影响及风险，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永仁以现金形式补足有限公司前身黄岩市沪甬电线厂可能存在的 80 万元出资瑕疵。就该事项，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诚验（2015）12-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载明公司申请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陈永仁认缴，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陈永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据此，有限公司前身可能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

2、有限公司的设立

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系由黄岩市沪甬电线厂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制改制成立而来。

1998 年 4 月 9 日，陈永仁、阮锦飞签署《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筹）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其中，陈永仁出资 308 万，占出资总额的 60.63%，阮锦飞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9.37%，注册名称为“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审计事务所出具路审资（1998）106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 88 万元，本次变更名称，由原黄岩市沪甬电线厂变更为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4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8 万元。其中：陈永仁 308 万元，阮锦飞

200 万元。根据审验，截至 1998 年 4 月 9 日止，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所有权权益总额为 539.7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8 万元，资本公积 5.29 万元，盈余公积 14.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4 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691.13 万元，负债总额 151.42 万元。

1998 年 4 月 10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100420014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308.00	货币出资	61
2	阮锦飞	200.00	货币出资	39
合 计		**508.00**		**100.00**

黄岩市沪甬电线厂改制为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过程中，黄岩市沪甬电线厂原注册资本 88 万元，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8 万元，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增加了 420 万元。主办券商注意到，路审资（1998）106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变更后的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所有权权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但对于其中新增出资 420 万元的审验，仅有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出具的有关阮锦飞缴纳出资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证明书》及银行回单。另 220 万元应由股东陈永仁出资，但主办券商未能获取相关佐证资料，无法判断陈永仁 220 万元出资是否实际到位。

为减少历史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给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带来的影响及风险，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永仁以现金形式补足有限公司前身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陈永仁就黄岩市沪甬电线厂出资补足 80 万元，就黄岩市沪甬电线厂改制为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补足出资 220 万元，合计补足现金出资 300 万元。就该事项，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诚验（2015）12-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载明公司申请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陈永仁认缴，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陈永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据此，有限公司设立时可能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

3、变更企业名称

2000 年 8 月 28 日，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同日，浙江永锦电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局出具了（浙）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17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4、第一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吸收合并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由股东陈永仁投入 80 万元，股东阮锦飞投入 38 万元，合计 118 万元。合并完成后，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508 万元增加至 626 万元，其中陈永仁现金出资 388 万元，占 61.98%，阮锦飞现金出资 238 万元，占 39.02%。

2000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508 万元增加至 626 万元，其中陈永仁现金出资 388 万元，占 61.98%，阮锦飞现金出资 238 万元，占 39.02%，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被合并前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年 10 月 21 日、23 日、24 日，路桥商报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公告。

2000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及注册资本增加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388.00	货币出资	61.98
2	阮锦飞	238.00	货币出资	39.02

合 计	**626.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吸收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之前即履行了公告程序，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未满九十日即完成了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疵，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承接，但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当时主管的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历史久远，且至今未有任何债权人就此提出异议或主张，并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未来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由其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等原因，永锦电气技术有限未能提供吸收合并之时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无法判断被吸收公司相关的财产、债权债务、业务等是否已由吸收合并的一方公司承接，且由于本次吸收合并使得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8万元增加至626万元未见相关《验资报告》，无法判断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完成情况及因吸收合并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是否实际到位。

为减少历史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给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带来的影响及风险，2015年9月14日，陈永仁以80万元现金、阮锦飞以38万元现金补足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中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就该事项，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沪诚验（2015）12-01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陈永仁、阮锦飞补缴的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合计实缴人民币 118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18 万元。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主管工商部门提供的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载明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因被吸收合并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据此，本次因吸收合并事宜使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

5、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2 万元，其中股东陈永仁增加出资 267.2 万元，以货币出资，股东阮锦飞增加出资 114.8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4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06]64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陈永仁、阮锦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655.20	货币出资	65.00
2	阮锦飞	352.80	货币出资	35.00
合 计		**1008.00**	-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永仁新增认缴出资 1,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股东阮锦飞新增认缴出资 7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47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陈永仁、阮锦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均为货

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1955.20	货币出资	65.00
2	阮锦飞	1052.80	货币出资	35.00
合 计		**3008.00**	-	**100.00**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8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进行变更，变更后陈永仁出资 958.05 万元，占 31.85%，阮锦飞出资 515.88 万元，占 17.15%，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34.07 万元，占 51%，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永仁将所持公司 33.15%的股权共计 997.15 万元出资额以 997.15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阮锦飞将所持公司 17.85%的股权共计 536.92 万元出资额以 536.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958.05	货币出资	31.85
2	阮锦飞	515.88	货币出资	17.15
3	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534.07	货币出资	51.00
合 计		**3008.00**	-	**100.00**

8、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8 日，陈永仁、阮锦飞、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3.15%的股权共计 997.15 万元出资额以 997.15 万元转让给陈永仁，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公

司 17.85%的股权共计 536.92 万元出资额以 536.92 万元转让给阮锦飞。同日，公司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19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1955.20	货币出资	65.00
2	阮锦飞	1052.80	货币出资	35.00
合 计		**3008.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鉴于公司当时的全部股东为陈永仁、阮锦飞、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三方已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鉴于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决议审议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

经查，上述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各方均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根据陈永仁、阮锦飞及永锦电气集团的说明，该两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彼时的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准备组建集团公司，需控股相关子公司 51%以上股权比例，因而陈永仁、阮锦飞向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转让了合计 51%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尚在组建集团公司过程中时，遇国家电网招投标业务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因不想错失招投标机会，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工商局协商紧急退回了申请集团公司相关材料，因退回后不能预计再次申请集团公司的具体时间规划，故将已经转入的 51%股权进行了转回。因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系陈永仁、阮锦飞二人持股的公司，其二人认为内部转让股权的，按照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进行平价转让作为定价依据，因股权转让最终进行了回转，未达成实际交易目的，其二人与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未进行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陈永仁、阮锦飞、永锦电气集团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无异议。

9、第三次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18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

名称变更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8 幢；同意陈永仁将公司 3.25%股权作价 97.76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阮锦飞将公司 1.75%的股权作价 52.64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8 幢，注册资本 3008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陈永仁、阮锦飞、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永仁将所持 3.25%的股权作价 97.76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阮锦飞将所持 1.75%的股权作价 52.64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递交了申请书，申请档案迁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及上述变更事项。

2011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地址迁移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1857.44	货币出资	61.75
2	阮锦飞	1000.16	货币出资	33.25
3	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50.40	货币出资	5.00
合 计		**3008.00**	**-**	**100.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永仁将公司 30%股权作价 902.40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阮锦飞将公司 16%的股权作价 481.28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陈永仁将公司 30%股权作价 902.40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阮锦飞将公司 16%的股权作价 481.28 万元转让给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955.04	货币出资	31.75
2	阮锦飞	518.88	货币出资	17.25
3	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534.08	货币出资	51.00
合 计		**3008.00**	**-**	**100.00**

经与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确认，因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系陈永仁、阮锦飞二人持股的公司，其二人认为内部转让股权的，按照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进行平价转让作为定价依据。

经查，上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股权转让中，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合计应付陈永仁 1000.16 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应付阮锦飞 533.92 万元股权转让款，即永锦电气集团应共计支付陈永仁及阮锦飞 1534.08 万元。根据陈永仁、阮锦飞、永锦电气集团的确认，第三次及第四次相关股权转让款项首先是由永锦电气集团统一支付给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再由永锦电气技术有限返还给陈永仁及阮锦飞。经查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股权转让各方确认，永锦电气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分别支付永锦电气技术有限 1000 万元以及 534.08 万元，合计 1534.08 万元；永锦电气技术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向陈永仁返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70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向陈永仁返还股权转让款项 300 万元，合计向陈永仁支付 1000 万元，另有 1600 元尚未返还给陈永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返还陈永仁剩余 1600 元股权转让款；永锦电气技术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向阮锦飞支付了 533.92 万元，已结清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款。

陈永仁、阮锦飞、永锦电气集团、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无异议。

11、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修改后永锦电气集团（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54.08 万元，占 51%股权，陈永仁出资 1590.04 万元，占 31.75%股权，阮锦飞出资 863.88 万元，占 17.25%股权。

2012 年 9 月 1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5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2）12-064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1590.04	货币出资	31.75
2	阮锦飞	863.88	货币出资	17.25
3	上海永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554.08	货币出资	51.00
合 计		**5008.00**	**-**	**100.00**

1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永锦电气集团所持公司 4%股权（对应人民币 200.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32 万元转让给陈聪，永锦电气集团将所持公司 4%股权（对应人民币 200.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32 万元转让给陈晔，永锦电气集团将所持公司 18%股权（对应人民币 901.44 万元注册资本）901.44 万元转让给台州永锦投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锦电气集团所持公司 4%股权（对应人民币 200.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32 万元转让给陈聪，永锦电气集团将所持公司 4%股权（对应人民币 200.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32 万元转让给陈晔，永锦电气集团将所持公司 18%股权（对应

人民币 901.44 万元注册资本）901.44 万元转让给台州永锦投资。

2015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仁	1590.04	货币出资	31.75
2	阮锦飞	863.88	货币出资	17.25
3	永锦电气集团	1252.00	货币出资	25.00
	陈聪	200.32	货币出资	4.00
	陈晔	200.32	货币出资	4.00
	台州永锦投资	901.44	货币出资	18.00
合 计		**5008.00**	**-**	**100.00**

经与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确认，因本次股权受让方陈聪、陈晔为陈永仁、阮锦飞的子女，台州永锦投资为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进行平价转让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394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912,517.83 元。

2015 年 8 月 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635 号《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6,204.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56,912,517.83 元按照 1.136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5008 万股。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67），

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伍仟零捌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04000016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仁	15,900,400.00	31.7500
2	阮锦飞	8,638,800.00	17.2500
3	永锦电气集团	12,520,000.00	25.0000
4	陈聪	2,003,200.00	4.0000
5	陈晔	2,003,200.00	4.0000
6	台州永锦投资	9,014,400.00	18.0000
	合计	**50,08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准日净资产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净资产折股部分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整体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的规定，整体变更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综上可知，除本说明书上述另有披露的外，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本说明书上述披露的公司设立、改制、吸收合并事项增资事宜存在的瑕疵，现已得到补正。

除本说明书上述另有披露的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化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说明书上述披露的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现已经各方当事人确认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陈永仁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陈聪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3）施维信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社科院、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美国东北大学 MBA 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1983 年 9 月年 1991 年 9 月任安徽贵池桃坡中学教师、文科教研组长；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贵池市清溪乡党委秘书兼工艺厂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贵池市艺源经济贸易中心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九华国际大酒店美工；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安徽古建园林市政建设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台州育英职业学校副校长；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一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永锦电气集团行政副总；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永锦电气技术有限行政副总。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行政副总。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4）曹晓珑先生，1945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毕业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68 年 12 月至 1980 年 8 月就职于甘肃长通电缆集团任技术员；1980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西安交通大学任讲师；1989 年 9 月就职西安交通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终身名义；198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系主任；2004 年 1 月

至 2012 年 12 月任国际大电网绝缘电缆研究委员会中国委员；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5）屈皓波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物资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科，硕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银涛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6）蔡嘉宾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现为重庆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无职称。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销售副总；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永锦电气技术有限销售副总。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副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7）柯德刚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前身）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74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武汉电缆附件厂总工办技术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武汉龙源电力技术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永锦电气技术有限技术副总。柯德刚先生曾先后担任公司二个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二个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多个电缆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写。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副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副总。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2、公司监事

（1）阮锦飞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陈辉女士，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无职称。199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商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商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商务部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3）李菊英女士，195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浙江海门试压泵厂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浙江泰田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永锦电气技术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财务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永仁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施维信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3）屈皓波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4）蔡嘉宾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5）柯德刚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6）赵福庆先生，195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70 年 1 月至 1988 年 3 月年任台州机床附件厂总调度；198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台州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永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永锦电气技术有限生产副总；1997 年 9 月至今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容器专业委员会委员；2002 年 7 月至今系全国电力电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 3 月至今系能源行业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14 年 5 月至今系全国电网节能与电能质量技术学会委员；赵福庆先生曾代表永锦电气集团参加多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写。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现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陈永仁	15,900,400	12,030,400	27,930,800	55.7724	董事长、总经理
2	阮锦飞	8,638,800	2,704,000	11,342,800	22.6494	监事会主席
3	陈　聪	2,003,200		2,003,200	4.0000	董事
4	施维信		200,000	200,000	0.3994	董事、董秘、行政副总
5	柯德刚		200,000	200,000	0.3994	董事、技术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6	蔡嘉宾		200,000	200,000	0.3994	董事、销售副总
7	赵福庆		200,000	200,000	0.3994	生产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8	陈　辉		100,000	100,000	0.1997	监事
9	屈皓波		100,000	100,000	0.1997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李菊英		100,000	100,000	0.1997	监事
合计		**26,542,400**	**15,834,400**	**42,376,800**	**84.618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80.79	10,101.02	8,994.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2.03	5,699.94	5,47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2.03	5,699.94	5,478.50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4	1.09
资产负债率	50.52%	43.57%	39.09%
流动比率（倍）	1.79	2.08	2.29
速动比率（倍）	1.55	1.74	2.06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24.42	10,577.75	8,704.61
净利润（万元）	404.09	221.44	17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09	221.44	17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0.59	233.41	17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0.59	233.41	171.25
毛利率（%）	16.75	15.17	15.20
净资产收益率（%）	6.73	3.96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7	4.18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61	1.28
存货周转率（次）	7.13	11.04	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2.31	78.96	80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2	0.16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2 ＋ 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9%、43.57%和 50.52%，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合理，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性流动负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特别是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投标、中标项目较多，一方面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函（保证金）等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对原材料需求增加较多，公司为周转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 700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1280 多万元，并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延迟支付货款，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2.08、1.79；速动比率为 2.06、1.74、1.55。公司的流动比率基本在 2 上下波动，速动比率大于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4 年流动比率较 2013 年降低原因系 2014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降低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三）运营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1.61、

1.2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0、11.04、7.13。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90%以上的客户系全国各市县国家电网下属分子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家电网下属分子公司要求公司每年年底前与其结算，而供电公司多数需要在项目通电完成后，才开始付款审批流程，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其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公司应收周转率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中标大量项目，为生产的需要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在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 9 月，公司持续采购了大量原材料，导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结算较慢，需要等待客户确认验收，国网需要等某项目基本完成通电后才确认验收，而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付款周期较短，购销结算政策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周转资金比较紧张。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外部借款较少，除 2015 年 9 月末存在一笔银行借款 700 万以外，各报告期末公司均无外部借款，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股东借款。此外，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延长应付账款的账期，增加应付票据的支付比例等方式来进行资金周转。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票据，根据授信额度循环使用，以往营运记录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未出现过逾期现象。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长期负债。

公司与各大供应商都是长期合作关系，相应的材料采购公司均对供应商申请了较长的账期，为公司创造了较高的盈余流动资金。而且，公司加大了对客户的款项的催收力度，2015 年 10-12 月的回款已达 8000 余万元。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应收款收回产生的现金流基本可以涵盖偿还负债所需的现金。但是，资金短缺确实成为制约现阶段公司发展的原因之一，目前，公司积极寻求除债券融资以外的方式缓解资金补足的现状，未来公司将逐步增加股权融资的比例，公司未来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获取现金能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9,810.26 元、789,569.32 元和-6,923,096.49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015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9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尚处于信用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而为储备生产用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分子公司，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随着应收账款的到期回收，未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将会好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	010-6655 5171
传真	021-6546 5358
项目小组负责人	朱阳杰
项目小组成员	吴蕾、杨辉、杨妍婧
（二）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	李鹏、王伟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21-5102 8018
传真	021-5840 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韩同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	010-8801 8731
传真	010-8801 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士丹、黄运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缆附件、电力安全工具及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坚持“高技术、高起点、高质量”的理念，聚焦智能电网、220kV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及智能电缆附件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电力产品和服务，成为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 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电线电缆及安全工具，并可为客户提供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电缆附件是连接电缆本体及电缆与架空线、开关、变压器、终端等设备的专用装置。电缆与电缆附件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网络，是构成输电系统的关键装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整个输发配电系统、城农网系统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电缆附件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10kV 三芯户外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8.7/15kV 电压等级三芯电力电缆（户外安装）； 2. 采取进口硅橡胶制造，具有极强的抗漏电起痕能力，优良的耐辐射性能，憎水性好，耐污能力强； 3. 冷缩型电缆附件安装极为方便，直接抽掉支撑管即可，无须动火加热； 4. 对电缆本体有恒定的收缩压力，与电缆同“呼吸”，局部放电量低。
10kV 预制式三芯户外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8.7/15kV 电压等级三芯电力电缆（户外安装）； 2. 采取进口硅橡胶制造，具有极强的抗漏电起痕能力，优良的耐辐射性能，憎水性好，耐污能力强； 3. 预制型电缆附件安装方便，可直接套入； 4. 对电缆本体有恒定的收缩压力，与电缆同“呼吸”，局部放电量低。

10kV 热缩三芯户外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8.7/15kV 电压等级三芯电力电缆（户外安装）； 2. 采用多相聚合物混合配制； 3. 热缩型电缆附件重量轻，安装容易，性能较好，价格低。
20kV 冷缩三芯户外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20kV 电压等级三芯电力电缆（户外安装）； 2. 采取进口硅橡胶制造，具有极强的抗漏电起痕能力，优良的耐辐射性能，憎水性好，耐污能力强； 3. 冷缩型电缆附件安装极为方便，直接抽掉支撑管即可，无须动火加热； 4. 对电缆本体有恒定的收缩压力，与电缆同“呼吸”，局部放电量低。
35kV 冷缩三芯户外终端		1. 产品适用于26/35kV电压等级三芯电力电缆；户外安装使用； 2. 采取进口硅橡胶制造，具有极强的抗漏电起痕能力，优良的耐辐射性能，憎水性好，耐污能力强； 3. 冷缩型电缆附件安装极为方便，直接抽掉支撑管即可，无须动火加热； 4. 对电缆本体有恒定的收缩压力，与电缆同“呼吸”，局部放电量低。

110kV GIS 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66~110kV 电压等级； 2. 干式绝缘 GIS 终端产品，分为插入式及插拔式两种结构； 3. 预制电应力控制锥采用进口液体硅橡胶，由德国进口注橡机制造； 4. 采用新型双酚环氧，真空浇注的环氧套管，具有优良的机械电气性能； 5. 弹簧压紧，全干式不用灌注绝缘介质，彻底杜绝产品在运行过程中的漏油现象。
110kV 瓷套式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66~110kV 电压等级； 2. 选用高强度特制瓷套，具有良好的耐候性，抗漏电起痕能力强； 3. 界面压紧力增强型电应力控制锥，比传统应力锥界面压紧力增强 1.3 倍； 4. 应力锥采用进口液体硅橡胶，由德国进口注橡机制造； 5. 紧固件、金具采用不锈钢及优质的耐腐蚀铜合金制造； 6. 内部填充优质高分子绝缘混合剂，性能稳定。

110kV 复合套管式终端 Ⅰ型		1. 产品适用于 66~110kV 电压等级； 2. 采用加厚增强环氧套管整体压制硅橡胶外套； 3. 硅橡胶外套为大小伞裙交替且伞裙有向下倾角，优于等径平角伞裙结构； 4. 进口特种液体硅橡胶制造，界面压紧力增强型电应力控制锥； 5. 保留了瓷套式电缆终端的优点，克服了瓷套终端的缺点，具有良好的防暴性能； 6. 重量轻，安装方便，同等电压复合套管的重量为瓷套管重量的 20%，便于运输及安装； 7. 在线监测系统，可以监测产品在线路上的运行情况，确保整条线路稳定运行。
110kV 复合套管式终端 Ⅱ型		1. 产品适用于 66~110kV 电压等级； 2. 采用加厚增强环氧套管整体压制硅橡胶外套； 3. 硅橡胶外套为大小伞裙交替且伞裙有向下倾角，优于等径平角伞裙结构； 4. 进口特种液体硅橡胶制造，界面压紧力增强型电应力控制锥； 5. 保留了瓷套式电缆终端的优点，克服了瓷套终端的缺点，具有良好的防暴性能； 6. 重量轻，安装方便，同等电压复合套管的重量为瓷套管重量的 20%，便于运输及安装。
110kV 绝缘中间接头 1	 	1. 产品适用于 66~110kV 电压等级； 2. 接头主体为整体预制型，内导电部分、绝缘部分和外导电部分复合紧密； 3. 可根据现场安装敷设条件，提供多种接头外部密封防护选择。

110kV 整体预制式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66~110kV 电压等级； 2. 整体预制，大小伞裙交替覆盖，无纵向合模缝，消除了机械应力，提高产品运行寿命； 3. 干式结构产品不用添加绝缘油等任何浇注剂，故杜绝了漏油事故 4. 产品重量轻，只有传统瓷套式终端重量的 1/10； 5. 产品的安装位置不受限制，可以直立，也可以倾斜一定的角度。
可分离式电缆连接器（欧式、插拔式前接及后接头）		1. 三层复合可触摸型接头用于欧式环网柜、电缆分支箱及箱式变系统， 2. 符合 DIN47636-630A 标准套管。
可分离式电缆连接器（美式、T 型及肘型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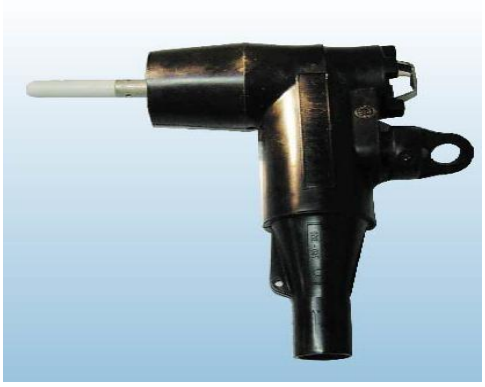	1. 三层复合可触摸型 T 型电缆接头用于美式箱变、美式环网柜、电缆分支箱 2. 符合 IEC540 标准

欧式电缆分接箱		1. 产品适用于 8.7/15kV~12/20kV 电压系列，并广泛应用于城市工业园区，中心住宅小区，商业区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 2. 可根据现场条件组合成多种回路形式； 3. 箱体内可分离连接器可实现产品全密封、全绝缘、全屏蔽、可防尘、防洪，耐腐蚀。

2、电线电缆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1. 产品适用于固定敷设在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的输配电线路上作输送电能用。 2. 广泛用于电力、建筑、工矿、冶金、石油、化工、交通等部门。

幅照电线	 	1. 辐照电线采用电子加速器辐照交联的低烟无卤材料制作而成，提高了绝缘材料的耐温等级和机械强度，提高了载流量。 2.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在火焰燃烧情况下产生少量烟雾，释放的气体不含卤元素，无毒。当火灾发生时可大大减少对仪器、设备和人体的危害，因而被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医院、，体育馆、防灾指挥调度楼、车站和民用机场、等人口密集场所。
聚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1. 产品适用于固定敷设在交流50Hz，额定电压、3kV 及以下的输配电线路上做输送电能用； 2. 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隧道、电缆沟及管道中，也可在地下直埋敷设等，作为动力装置、固定布线及挠性连接电器使用。 3. 可绕包护套，也可二芯平行集束、三芯平行集束、四芯平行集束。

3、安全工具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绝缘梯		1. 用于电力公司及相关用电企业、安全生产、临时登高作业； 2. 设计合理，结构稳固、绝缘可靠、外型美观； 3. 携带方便、耐腐蚀。 4. 有固定单梯、人字梯；可伸降型梯等品种。
短路接地线		1、用于 0.4~500kV 输、变电线路、发电厂、变电设备、电气设备机试验设备临时接地和短路接地场合； 2、产品设计合理、结构新颖、使用方便、安全可靠。

安全工具柜		1、用于存放绝缘工具，方式其受潮； 2、液晶显示智能温湿度控制仪调控除湿装置实现恒温恒湿。 3、柜内结构可根据存放物品不同而改变。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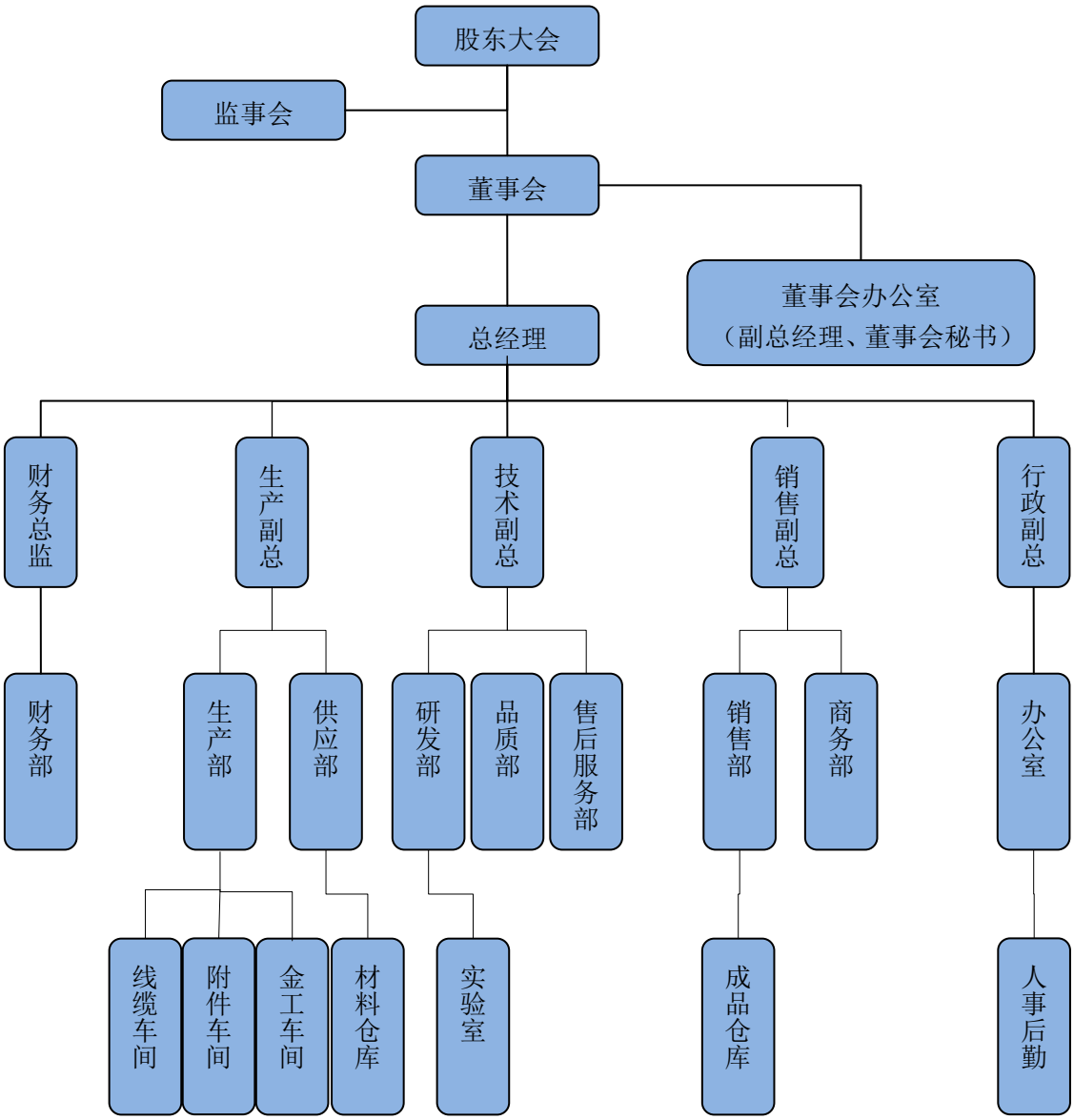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生产副总
技术副总
销售副总
行政副总
财务部
生产部
供应部
研发部
品质部
售后服务部
销售部
商务部
办公室
线缆车间
附件车间
金工车间
材料仓库
实验室
成品仓库
人事后勤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电缆附件工艺流程图

（1）终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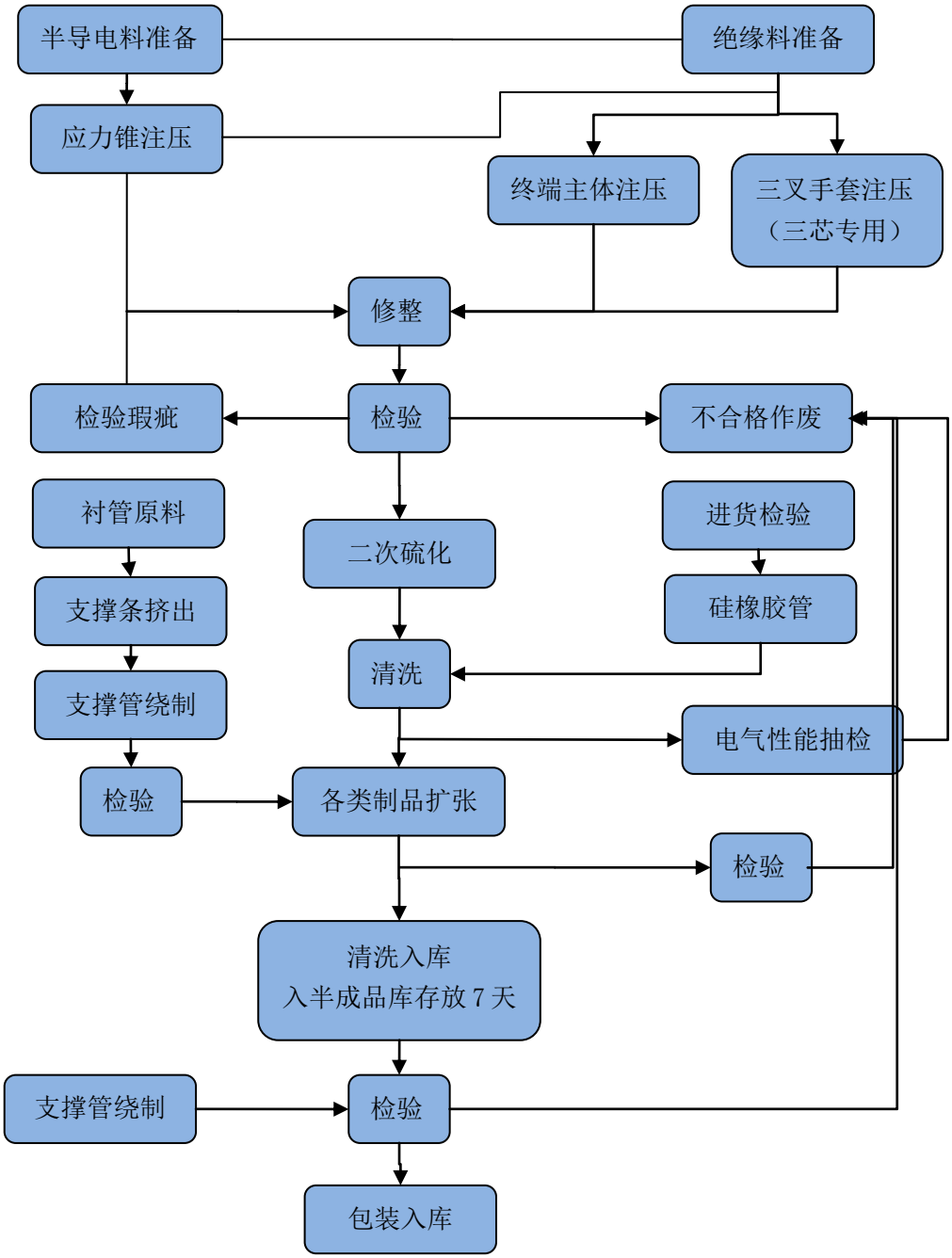

（2）中间接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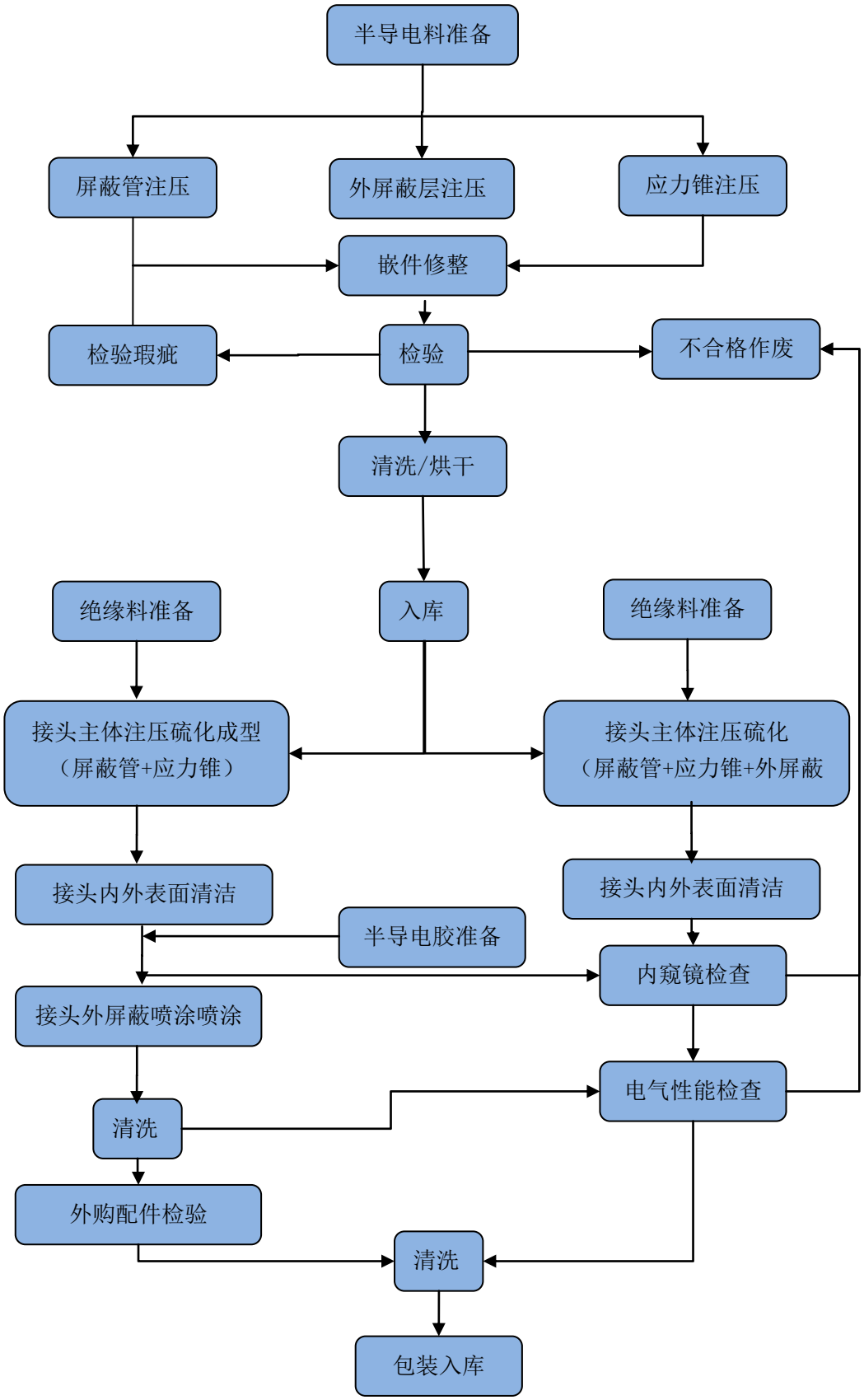
半导电料准备
屏蔽管注压
外屏蔽层注压
应力锥注压
嵌件修整
检验瑕疵
检验
不合格作废
清洗/烘干
绝缘料准备
入库
绝缘料准备
接头主体注压硫化成型
（屏蔽管+应力锥）
接头主体注压硫化
（屏蔽管+应力锥+外屏蔽
接头内外表面清洁
接头内外表面清洁
半导电胶准备
内窥镜检查
接头外屏蔽喷涂喷涂
电气性能检查
清洗
外购配件检验
清洗
包装入库

2、短路接地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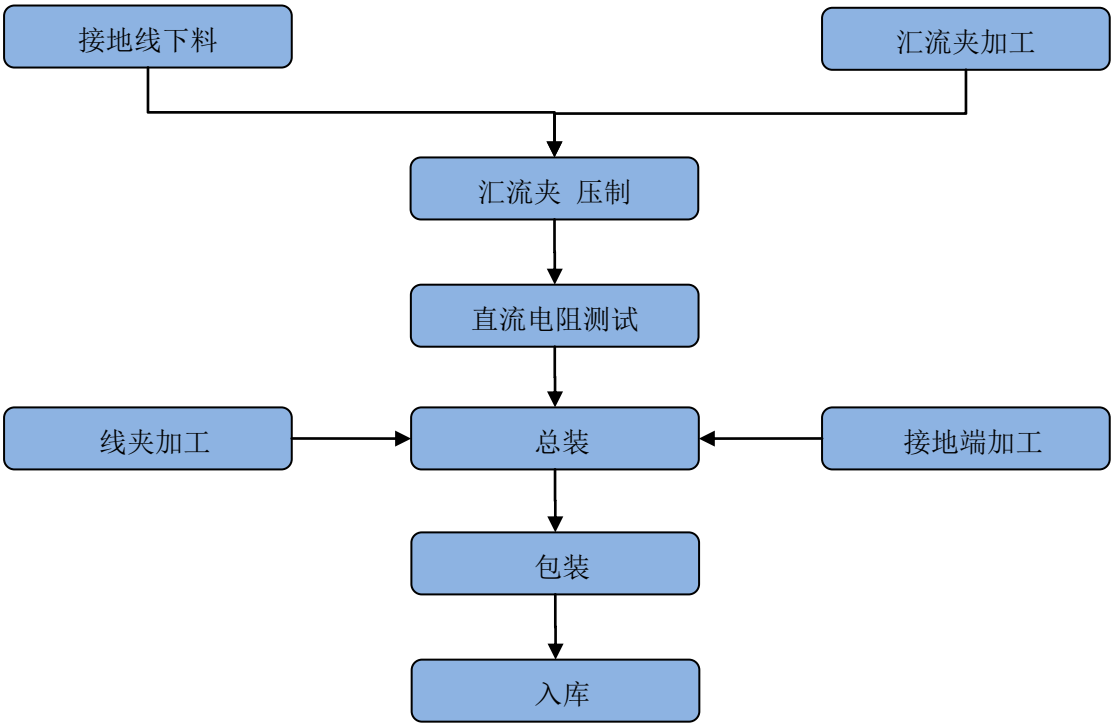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累积，尤其在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电缆附件领域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制造经验，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形成多项专利，目前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硅橡胶终端整体预制技术	用途：用于 110kV 电缆附件整体一次性预制成型。特点：可实现大小伞裙交替覆盖，无纵向合模缝，提高电气性能。（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技术水平）	成熟	自主开发
2	冷缩电缆附件支撑技术	用途：用于 10-35kV 硅橡胶电缆附件预扩张。 特点：采用一种 S 形铆压式支撑塑料管	成熟	自主开发

		扩张硅橡胶管状产品，无焊接，并可回收利用。（获国家创新基金立项支持）		
3	电缆终端应力管复合技术	用途：用于电缆附件应力控制。特点：采取纳米材料——改性硅橡胶制造的电场扩张应力材料，双层复合，明显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成熟	自主开发
4	电缆终端在线监控技术及现场试验方法	用途：用于建设可监控智能化电力电缆线路。特点：可以提高对电力电缆线路中电缆终端运行质量的计算机和远程监控能力。	成熟	自主开发
5	110kV 硅橡胶预制式电缆终端用特种线夹	用途：110kV 硅橡胶预制式电缆终端灵活安装。特点：一种可旋转式电缆终端线夹，有利于根据现场条件，及时旋转线夹与输电线路连接金具的安装位置，避免终端扭曲变形，可提高产品安装质量。	成熟	自主开发
6	110kV 电缆终端应力锥试验技术	用途：用于 110kV 及以上电缆终端核心部件应力锥的出厂试验及研究性试验。特点：安装方便、灵活，性能稳定、可靠。	成熟	自主开发
7	带伞裙硅橡胶电缆附件模压技术	用途：用于制造无纵向合模缝带伞裙电缆终端。特点：非哈夫结构，无纵向合模缝，通过产品电气和机械性能。	成熟	自主开发
8	500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附件设计软件	用途：用于 50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的设计验证。特点：设计规范，计算准确，产品优化方案、结构合理，质量可靠。	成熟	自主开发
9	电缆中间接头导体无线测温系统	用途：适用于电力电缆线路智能化。特点：采用内置传感器及无线能量传送技术，对监测的电缆头温度进行实时监测，有效提升产品寿命。	成熟	自主开发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与股东共用专利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变更专利 14 项，正在进行变更专利 3 项，不存在权属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硅橡胶电缆终端生产模具	201010582216.5	2013.08.28	20 年	继受取得
2	发明	在线监控干式复合外套管电缆终端及其现场装配方法	201110070386.X	2013.07.31	20 年	继受取得
3	发明	GIS 干式电缆终端	200810306200.4	2012.09.05	20 年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复合应力管电缆终端	201120307478.0	2012.04.11	10 年	继受取得
5	实用新型	盾构机用电缆	201220490036.9	2013.05.08	10 年	继受取得
6	实用新型	陶瓷化防火电缆	201220490254.2	2013.03.27	10 年	继受取得
7	实用新型	光纤复合架空绝缘电缆	201220729490.5	2013.09.18	10 年	继受取得
8	实用新型	带伞群硅橡胶电力产品生产模具	201020652325.5	2011.08.03	10 年	继受取得
9	实用新型	110kV 硅橡胶预制式电缆终端用接线夹	201020652323.6	2011.07,27	10 年	继受取得
10	实用新型	挤包绝缘电缆附件试验装置	201020652328.9	2011.08.03	10 年	继受取得
11	实用新型	挤包绝缘电缆中间接头试验装置	201020652326.X	2011.07.13	10 年	继受取得
12	实用新型	挤包绝缘电缆终端应力锥试验装置	201020652293.9	2011.07.20	10 年	继受取得
13	实用新型	高压交联电缆复合外套电缆终端	201120077990.0	2011.11.09	10 年	继受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个人保安线线夹	201420781176.0	2015.04.22	10 年	继受取得

上述专利原为公司与永锦集团共有，现已完成权利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

正在申请变更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保护期限

1	实用新型	高压电缆中间连接结构	201420136192.4	2015.11.9	10 年
2	实用新型	直通型高压电缆中间接头	201420136257.7	2015.11.9	10 年
3	实用新型	组合式高压电缆中间接头	201420136193.9	2015.11.9	10 年

上述专利权人为公司股东陈永仁和阮锦飞，相关变更材料已提交，股东已签署专利变更协议，将上述专利转让给永锦电气，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取得受理通知书。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与股东共用商标的情况，现已完成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4240989	永锦集团 YONGJIN GROUP	第 9 类	2017.01.27
2	6283689	永 锦	第 3 类	2020.09.06
3	6283690		第 4 类	2020.03.20
4	6283568		第 6 类	2020.02.20
5	3280762		第 7 类	2020.05.20
6	6283569		第 7 类	2020.02.13
7	6283570		第 8 类	2020.03.20
8	6283572		第 11 类	2020.03.27
9	6283573		第 12 类	2020.02.20
10	6283574		第 14 类	2020.02.13
11	1125347		第 9 类	2017.11.06
12	6283577		第 20 类	2020.02.20
13	6283698		第 21 类	2020.02.20
14	6283699		第 22 类	2020.07.06
15	6283700		第 27 类	2020.06.06
16	6283701		第 32 类	2020.06.06
17	6283702		第 34 类	2019.10.06
18	6283703		第 35 类	2020.06.13
19	6283704		第 37 类	2020.03.27
20	6283705		第 39 类	2020.06.13
21	6283706		第 40 类	2020.03.27

22	6283707		第 41 类	2020.06.13
23	6283571		第 9 类	2020.03.27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	（沪）XK06-001-00056	2011.1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信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5S10195R1M-2	2015.11.02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5Q10496R5M-2	2015.11.02	环境保护部
公信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5E10237R1M-2	2015.11.02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证书 （AAAc）	-	2015.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105806535	2015.11.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105806684	2015.11.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颁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更名后的证书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颁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06 日，更名后的证书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更名后的证书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911，有效期三年。

4、公司生产质量标准、安全生产运营情况及环保运营情况核查

公司在生产的整套业务流程中履行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在涉及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来规范公司生产规范，确保产品

质量。公司生产制造产品采取的是国家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更好指导生产。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的生产管理。

公司所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母公司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得由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 Ⅲ JX(沪松江)201300010，载明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定了文明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文明生产守则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了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缆附件、电线电缆以及电力安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8 幢，该生产基地系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出租方为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环评审批，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原项目名称为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5]805 号），载明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8 幢的项目于 2002 年 8 月通过环评审批，现作项目单位变更，原项目名称为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项目名称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其项目性质、规模、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均不变，经审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14 年 8 月 5 日，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就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房屋取得《排水许可证》（编号为沪水务排字第 SJPB1397 号）。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权利人	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路国用（2015）第00130号	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463号	工业用地	50年（2065.9.16止）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80.65	出让	无

（四）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50149号	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463号	1198.9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	无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2	机器设备	10	3	9.70
3	运输工具	5	3	19.4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	32.33-19.40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硅胶注射机	1,291,988.00	1,251,928.16	40,059.84	3.1
2	橡胶注射机	1,183,122.37	1,147,628.70	35,493.67	3
3	橡胶注射成型机	727,350.39	405,788.80	321,561.59	44.21
4	自动卷绕机	600,000.00	378,390.00	221,610.00	36.94
5	框绞机	572,649.57	199,129.33	373,520.24	65.23
6	成缆机	572,649.57	199,129.33	373,520.24	65.23
7	冲击电压试验设备	423,076.90	236,034.58	187,042.32	44.21
8	高压试验设备	410,256.41	228,882.08	181,374.33	44.21
9	净化系统	315,859.84	160,898.96	154,960.88	49.06
10	电缆附件模具	304,017.05	110,631.82	193,385.23	63.61
11	橡胶注射机	290,000.00	281,096.74	8,903.26	3.07
12	电缆高效挤出机	222,222.24	77,274.08	144,948.16	65.23
13	橡胶注压成型机	212,000.00	205,640.00	6,360.00	28.00
14	E220 液态硅胶送料机	186,324.78	93,407.71	92,917.07	49.87
15	净化工程	180,000.00	174,600.00	5,400.00	15.00
16	定制硅橡胶硫化成型机	179,487.18	26,142.34	153,344.84	85.44
17	定制硅橡胶硫化成型机	169,230.77	2,741.54	166,489.23	98.38
18	平板硫化机	162,393.16	51,218.76	111,174.40	68.46
19	双色挤出机	161,709.40	49,696.03	112,013.37	69.27
20	8GJ-500 型管式绞线机主机	153,846.15	55,984.58	97,861.57	63.61
21	平板硫化机	153,846.15	48,523.04	105,323.11	68.46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64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24	14.63%
26-30（含）岁	24	14.63%
31-40（含）岁	57	34.76%
40-50（含）岁	42	25.61%
51（含）岁以上	17	10.37%
合计	**164**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7	46.95%
销售人员	33	20.12%
技术人员	21	12.80%
采购人员	2	1.22%
财务人员	5	3.05%
管理人员	26	15.85%
合计	**16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1%
硕士	2	1.22%
本科	8	4.88%
大专	33	20.12%
高中	25	15.24%
中专	15	9.15%
高中以下	80	48.78%
合计	**164**	**100.00%**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团队建设

公司设立以来稳定的发展，与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研究开发团队是密不可分的。公司建立了精干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制订了高效的研发管理流程和激励机制，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副总柯德刚拥有 4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多次参与电缆附件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

同时注重与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积极推进产学研，如 2012 年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联合开展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科技项目课题："高输送容量高压电缆和附件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应用"项目研究事宜，在合作研究中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柯德刚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赵福庆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晓珑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柯德刚	-	200,000	200,000	0.3994	董事、技术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2	赵福庆	-	200,000	200,000	0.3994	生产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400,000**	**400,000**	**0.7988**	

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对研发的投入稳定，确保了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研发费用的财务核算方法是在"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科目下设置"技术开发费用"，在"技术开发费用"科目下设置以下科目进行核算：

1、新产品设计费：新产品所涉及的设计、咨询费用；

2、工艺规程制定费：工艺规程资料制作，查询、印刷费用；

3、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开发新产品所发生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外购件等；

4、设备调整费：开发新产品所发生的设备调试、调整、专家咨询费。

公司生产部门同时承担产品试制和中试任务，新研发的电缆附件等高新技术产品，试制、中试等对生产设备精度、工艺要求都非常高，试制过程中桶装密封原材料装上机器抽真空后不能中途卸下，不能有空气进入，试制新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与车间正常生产的原材料（车间领料已计入制造费用中了）是相同材料很难绝对分开，因此，只能根据新产品的工艺和材料定额消耗，单独开具领料单计在制造费用中子科目研发费中，可以区分直接给电力部门和检测机构试验用新产品计入制造费用下子科目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研发费详细情况归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制造费用中研发费用	2,947,297.02	5,431,001.08	4,209,671.75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	1,283,065.32	1,122,609.46	1,054,342.22
营业收入	103,244,188.49	105,777,507.35	87,046,130.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6.20%	6.05%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缆附件	36,734,813.01	9,417,754.86	25.64%	35.92%
电线	27,731,669.42	2,457,025.91	8.86%	27.12%
电力电缆	33,696,621.70	3,663,496.71	10.87%	32.95%
其他	4,092,584.36	771,554.36	18.85%	4.00%
合 计	**102,255,688.49**	**16,309,831.84**	**15.95%**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缆附件	40,088,849.03	9,621,323.77	24.00%	38.26%
电线	18,666,716.37	952,002.53	5.10%	17.81%
电力电缆	33,165,708.20	2,321,599.57	7.00%	31.65%
其他	12,867,733.75	2,226,127.89	17.30%	12.28%
合 计	**104,789,007.35**	**15,121,053.76**	**14.43%**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缆附件	31,852,353.28	7,638,194.32	23.98%	37.06%
电线	31,224,170.57	1,561,208.53	5.00%	36.33%

电力电缆	9,138,676.88	635,138.04	6.95%	10.64%
其他	13,729,210.22	2,352,376.58	17.13%	15.97%
合 计	**85,944,410.95**	**12,186,917.47**	**14.18%**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客户是国内电力企业，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1,355,012.54	13.0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9,455,002.00	10.8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336,262.81	10.73%
	国网山东省电力物资公司	9,041,282.69	10.39%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400,000.00	2.76%
	合计	**41,587,560.04**	**47.78%**
	当期销售总额	**87,046,130.55**	
2014 年	国网重庆电力公司	9,406,547.55	8.89%
	国网山东省电力物资公司	8,500,978.12	8.0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7,496,032.85	7.0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7,102,576.16	6.71%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649,351.00	2.50%
	合计	**35,155,485.68**	**33.24%**
	当期销售总额	**105,777,507.35**	
2015 年 1-9 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10,576,693.84	10.24%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160,581.19	5.00%
	国网重庆石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6,202.44	3.69%
	国网重庆江津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91,143.09	3.4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577,799.05	3.47%
	合计	**26,712,419.61**	**25.87%**
	当期销售总额	**103,244,188.4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集团下的公司进行归集汇总后，情况如下所示：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国家电网公司	49,509,646.67	56.88%
	南方电网公司	11,763,270.59	13.51%
	湖州泰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89,829.04	1.83%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29,230.78	1.41%
	温岭市非普电气有限公司	1,039,127.32	1.19%
	合计	**65,131,104.41**	**74.82%**
	当期销售总额	**87,046,130.55**	
2014 年	国家电网公司	76,397,266.77	72.22%
	南方电网公司	5,174,374.58	4.89%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649,351.00	2.50%
	重庆杰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1,527,834.23	1.44%
	福建省莆田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17,435.90	1.06%
	合计	**86,866,262.48**	**82.12%**
	当期销售总额	**105,777,507.35**	
2015 年 1-9 月	国家电网公司	73,774,372.45	71.46%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160,581.19	5.00%
	慈溪市旺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众力销售分公司	1,331,161.52	1.29%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38,512.78	1.10%
	浙江省长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1,253,867.17	1.21%
	合计	**82,658,495.12**	**80.06%**
	当期销售总额	**103,244,188.49**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按集团归集后国家电网这一客户占比超过 50%，显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比 2015 年 1-9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所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在下降，针对国家电网公司的销售所占比重也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的销售额逐年上升，说明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在减弱。

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现状，电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主要企业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作为国家电力设施的最大承建者和施工方，承担我国绝大多数省份的电力生产建设，其施工工程都是国家重点电力工程，因其特殊性与专业性，其他公司无施工权限，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征具

有客户群集中度较高的普遍性，公司目前客户分布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橡胶、聚乙烯、铜、铝等，配件材料包括外购防水带、半导体带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台州市黄岩灵达铜业有限公司	12,143,209.45	16.49%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12,027,934.53	16.34%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9,789,305.93	13.3%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2,278,169.06	3.09%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114,803.42	2.87%
	合计	**38,353,422.39**	**52.09%**
	当期采购总额	**73,619,833.07**	
2014 年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12,928,433.76	14.47%
	台州市黄岩灵达铜业有限公司	12,112,860.68	13.56%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10,906,003.00	12.21%
	浙江华佳金属有限公司	4,621,557.26	5.17%
	淮安铭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698,472.15	4.14%
	合计	**44,267,326.85**	**49.55%**
	当期采购总额	**89,328,558.74**	
2015 年 1-9 月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14,525,445.78	17.02%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481,788.18	12.28%
	淮安铭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8,209,537.98	9.62%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2,591.63	6.25%
	沭阳县铜冠工贸有限公司	4,242,926.28	4.97%
	合计	**42,792,289.85**	**50.14%**
	当期采购总额	**85,352,793.53**	

台州市黄岩灵达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浙江灵之达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由于电力电缆附件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为完整反映公司销售情况，电线电缆及安全工具重大销售合同挑选标准为 500 万以上，电力电缆附件重大合同挑选 300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部	1kV 及以下集束绝缘导线	516.48	2013.2.19	履行完毕
2	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公司	布电线	561.6	2013.10.29	履行完毕
3	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150 及其他）	589.5	2013.10.29	履行完毕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637	2013.3.13	履行完毕
5	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150 及其他）	637.2	2013.10.29	履行完毕
6	陕西省电力公司	11-集束绝缘导线	637.92	2013.2.5	履行完毕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布电线	933.6	2013.8.14	履行完毕
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部	安全工具框、安全工具柜	1188.2	2013.10.29	履行完毕

（2）2014 年度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电缆中间接头、电缆终端	332.06	2014.3.10	履行完毕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部	1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	339.49	2014.4.22	履行完毕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部	1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	447.15	2014.12.1	履行完毕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缆中间接头、电缆终端	532.12	2014.12.1	履行完毕
5	河北省电力公司	布电线	588.21	2014.6.5	履行完毕
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布电线	940.65	2014.11.4	正在履行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电缆中间接头、电缆终端	1482.68	2014.4.25	履行完毕

（3）2015 年 1-9 月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缆附件	305.86	2015.7.7	正在履行
2	国网浙江电力公司物资部	电缆附件	334.37	2015.8.10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缆附件	340.31	2015.8.21	正在履行
4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缆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	电缆附件	383.15	2015.8.21	正在履行
5	国网重庆公司	10Kv 电缆附件	451.21	2015.2.27	正在履行
6	河北省电力公司	布电线	530.17	2015.5.29	正在履行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布电线	1486.09	2015.5.6	正在履行
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1631.37	2015.5.6	正在履行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1665.72	2015.5.6	正在履行
10	国网重庆公司	布电线	2680.74	2015.2.27	正在履行

11	国网重庆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3959.28	2015.2.2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3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34	2013.1.5	履行完毕
2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208	2013.12.15	履行完毕
3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液态硅橡胶	190	2013.1.1	履行完毕
4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4	2013.11.21	履行完毕
5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4	2013.11.23	履行完毕
6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4	2013.12.13	履行完毕
7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3.8	2013.12.16	履行完毕
8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3.8	2013.12.18	履行完毕
9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3.8	2013.12.20	履行完毕
10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3.8	2013.12.21	履行完毕
11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3.8	2013.12.25	履行完毕
12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3.6	2013.11.23	履行完毕
13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3.6	2013.11.15	履行完毕

（2）2014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631.8	2014.12.17	履行完毕
2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05.00	2014.1.5	履行完毕
3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257.33	2014.12.15	履行完毕
4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液态硅橡胶	237.5	2014.1.3	履行完毕
5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199.2	2014.6.18	履行完毕
6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29.6	2014.6.22	履行完毕
7	浙江华杰金属有限公司	铜丝	127.5	2014.5.20	履行完毕
8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122.5	2014.6.8	履行完毕
9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铝杆	118.60	2014.12.16	履行完毕
10	浙江华杰金属有限公司	铜丝	102	2014.5.15	履行完毕
11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0.4	2014.6.2	履行完毕
12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100.2	2014.5.20	履行完毕
13	台州齐合天地金属有限公司	铜丝	100	2014.9.24	履行完毕

（3）2015 年 1-9 月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375.00	2015.1.14	正在履行
2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302.07	2015.6.20	履行完毕
3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237.84	2015.8.9	履行完毕
4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237.53	2015.8.21	履行完毕
5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201.5	2015.8.14	履行完毕

6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72.4	2015.6.22	履行完毕
7	沭阳县铜冠工贸有限公司	铜丝	159.6	2015.8.18	履行完毕
8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丝	158.48	2015.7.28	履行完毕
9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丝	125.1	2015.7.15	履行完毕
10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铜丝	120.81	2015.9.7	履行完毕
11	沭阳县铜冠工贸有限公司	铜丝	117.04	2015.7.14	履行完毕
12	沭阳县铜冠工贸有限公司	铜丝	116.4	2015.7.10	履行完毕
13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16.5	2015.5.18	履行完毕
14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16.125	2015.5.11	履行完毕
15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16.125	2015.5.19	履行完毕
16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14.5	2015.5.22	履行完毕
17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13.75	2015.5.23	履行完毕
18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12.875	2015.5.24	履行完毕
19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10	2015.4.15	履行完毕
20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09.625	2015.6.5	履行完毕
21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08.875	2015.7.2	履行完毕
22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丝	104.25	2015.7.13	履行完毕
23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102.75	2015.7.19	履行完毕
24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丝	101.4	2015.7.19	履行完毕
25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丝	101.25	2015.7.2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月）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区洞业路 508 号第八幢	3000	2014/1/1-2015/4/30 为 1.8 万 2015/5/1-2023/12/31 为 3.6 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镇上洋桥永兴路 42 号	3000	2015/7/1-2016/6/30 为免租期 2016/7/1-2025/6/31 为 4.05 万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	合同期限	利率（月息）	借款性质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台州银行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台银（借）字（0113121251）号	400	2012/11/21~2013/5/18	5.37‰	个人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台州银行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台银（借）字（0113130552）号	300	2013/5/20~2013/11/18	5.04‰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台州银行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台银（借）字（0113140563）号	300	2014/6/10~2014/12/8	4.23‰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台州银行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台银（借）字（0113142154）号	1000	2015/8/18-2016/8/15	5.34‰	流动资金贷	抵押	正在履行

						款		

注：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以台房权证椒字第 033827 号房产和椒国用（2005）第 008853 号、椒国用（2001）字第 0532 号、椒国用（2001）字第 0533 号土地作为抵押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台银（高抵）字 0113142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额 2,000 万元。在本合同项下，2015 年 8 月本公司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取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台银（借）字（0113142154）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偿还 300 万元，余额 700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电力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相关加工工艺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通过研发生产产品以满足建造电网的需求，并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来获得收入，实现利润。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电网系统客户。为保证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国家对进入电网系统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准入要求，国家对部分电线电缆及附件产品实行产品检测发证制度。以国家电网为例，要求公司的产品在电网系统必须至少运行三组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同时根据产品是否通过型式试验、公司拥有资质、内部治理情况等多维度进行打分，选取合格供应商。公司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格供应商，产品符合测试要求，具备符合要求的准入条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公司招标人员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查询招标信息，确定国家电网省级公司招标信息后，制作标书，中标后各国家电网省级公司及县市供电公司会通知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具体销售的产品、数量、电压等级等在合同中约定。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一般签订合同会支付部分货款，等到产品交付验收后再支付部分货款，留有一定质保金，具体比例及支付时间均按合同约定。公司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上竞争对手的价格、生产经营成本，以及综合分析历次中标规律，有针对性的报价，在保证盈利的情况下销售产品，但是由于参与招标，具体中标是按中间价中标还是低价中标或者高价中标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由电力公司确定，公司不能决定最终价格，议价能力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生商业产模式，具体情况如

下：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电缆附件、电线电缆及电力安全工器具等产品取得收入，实现盈利。公司依靠出色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种、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健全的营销网络在电网系统市场保有市场份额，同时通过严格的原料价格管理与生产成本控制等控制管理机制确保盈利边际。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大体可以分为化工原料和金属原料两种。公司电缆附件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橡胶；电线电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材，以及绝缘料等电缆辅料；安全工器具主要材料为绝缘材料、铜铝件等。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配套部件的采购由供应部完成，通常技术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下达材料清单，供应部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获批后实施采购。对于成本占比高、价格波动剧烈的主要原材料铜材，供应部根据订单情况结合铜材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化制定采购计划，对于成本占比高、价格波动相对平缓的主要原材料硅橡胶以及成本占比低、价格波动相对平缓的电缆辅料，通过控制库存节约成本。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商业信誉等方面的考评，确定了原材料主供应商一家，备选供应商两到三家，并与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集中力量服务重点市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如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取得国网一类优质供应商资质。公司销售部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集中公开发布的招投标信息及时制作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进行公平竞标。根据目标客户的分布情况实行分区负责制，中标后与客户及指定的下属地方电力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由区域业务员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处理项目现场相关事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现已建立健全覆盖全国各省市电力系统以及部分企业销售服务网

络，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协助用户进行安装、指导、培训。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两种研发模式，一是根据智能电网建设需求而进行的自主研发，二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传统产品的改良进行的定制研发，公司所研发出的产品通过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型式试验合格后挂网试运行一段时间，再经电力部门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后取得进入电网批量销售、运行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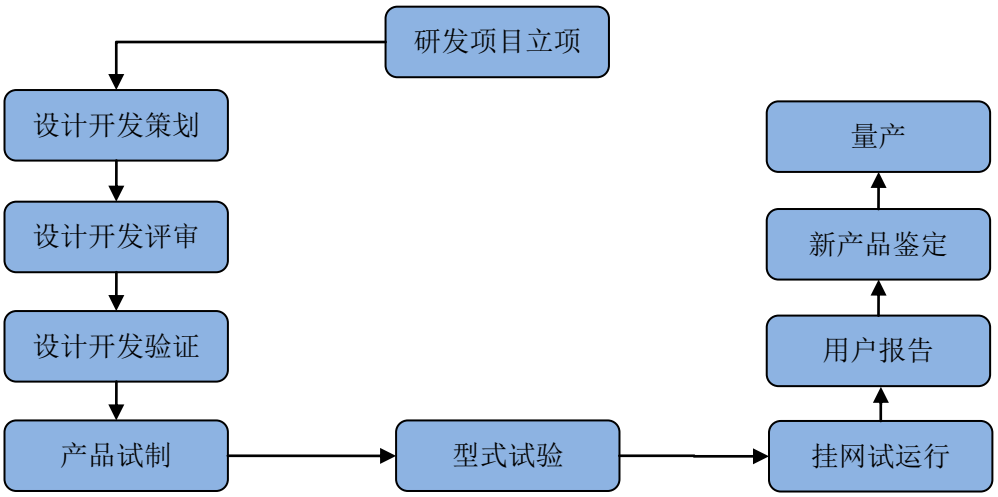

5、生产模式

电缆附件制造业具有较强的订单产销特征。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需经过设计、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厂检验、发货、安装服务、现场验收等步骤，周期相对较长，为控制存货数量，公司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度预产”的生产方式，生产模式适用于公司所有产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任务下达至对应生产车间。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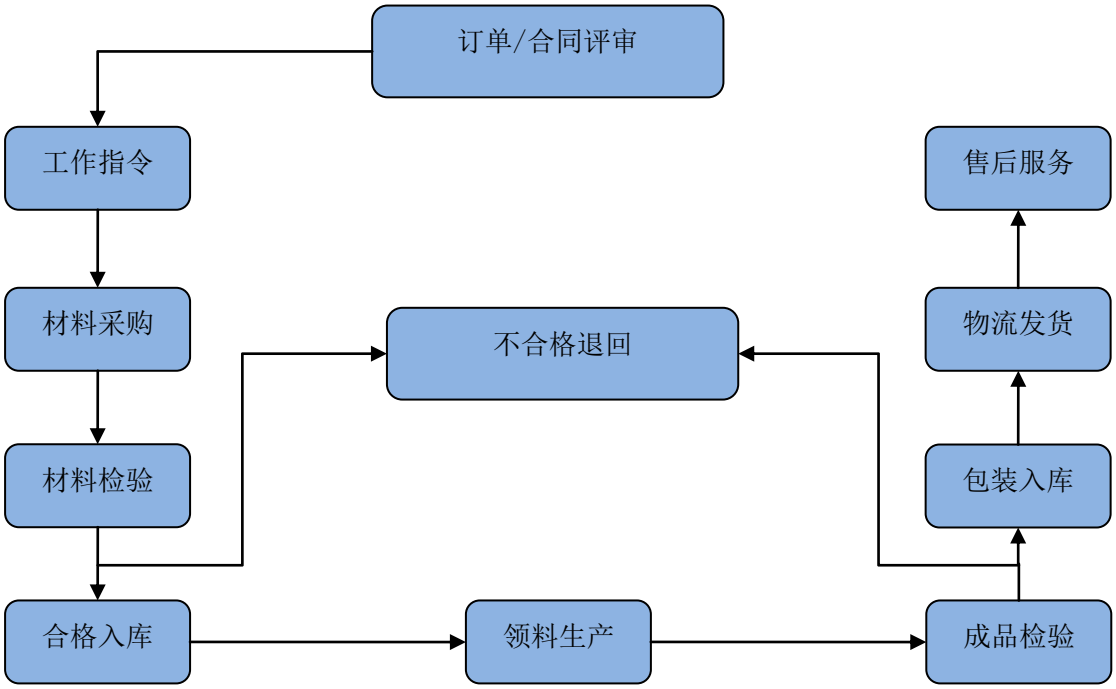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气领域技术开发；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电力接地线、绝缘梯、电力安全工器具制造、销售；电器安装；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出具的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按管理型分类公司属于“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按投资性分类公司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除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对行业发展实施宏观管理之外，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建设和运营的特许经营机构，同时作为本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对本行业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行业内企业需要符合其发布的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协会以维护行业全局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协调作用，当好会员单位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发展与国外相关行业组织的关系，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2006年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规划及远景目标	2011年~2020年，将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彻底消除电网瓶颈，根本扭转电网发展滞后于电源发展的局面，逐步过渡到电网与电源协调发展，并适度超前；2020年前后，国家电网建成以华北-华中-华东交流特高压同步电网为核心、联接各大电源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特高压骨干网架，有效促进大煤电、大水电、大核电集约化开发，充分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
2	2010年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提出加大城市配电网和农村配电网络建设和改造力度，特别要加大中低压配电网络的投资比例，建设网络坚强、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运行灵活、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配电网。继续推进国家拉动内需城农网改造项目，并根据国家启动新一轮农网改造的统一部署，提前做好农村电网前期论证，项目储备和开工计划等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的规范有序实施。

3	2011年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我国电网发展的方向为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4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年规划纲要	适应大规模跨区域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
5	2012年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对我国十二五期间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提出了总体要求“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
6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7	2015年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的现状

电线电缆是指用以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二者之间并无严格的区别，一般而言将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而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电力电缆附件是链接电缆与输配电线路及相关配电装置的产品，一般指电缆线路中各种电缆的中间接头及终端连接，终端连接分为户内终端和户外终端，中间连接分为直通式和绝缘式。这些附件与电缆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网络，是电缆输电系统的核心组件，是决定电缆输电系统可靠性的关键设备。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配套行业，是电气化与信息化社会中

必要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与欧美发达国家行业起步较早、增长趋缓不同，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起步较晚，但规模增长迅速。根据《2013-2017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前瞻与数据挖掘分析报告》数据，目前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欧元，而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范围内，亚洲的市场规模占 37%，欧洲市场接近 30%，美洲市场占 24%，其他市场占 9%。2008 年全球金属绝缘线缆需求量达 1,470 万吨，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同比下降 7.7%，2010 年市场需求量恢复至金融危机前水平，2013 年全球金属绝缘电线电缆达到 1,630 万吨，同比增长 2.8%，2014 年全球金属线缆需求量达到 1,694 万吨，增速为 3.9%； 预计 2015-2018 年增速将保持在 4%-4.5%左右，若按 4%的保守估计，2018 年全球金属线缆的需求量将达到 1,981 万吨。其中，中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在全球行业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中国经济快速的增长带动了能源开发、电网改造、特高压工程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1）投资拉动行业平稳发展

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产业发展与电力建设密切相关，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 5.30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8%。其中，电源投资约为 2.75 万元，电网投资约为 2.55 万亿元，据统计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电力投资及电网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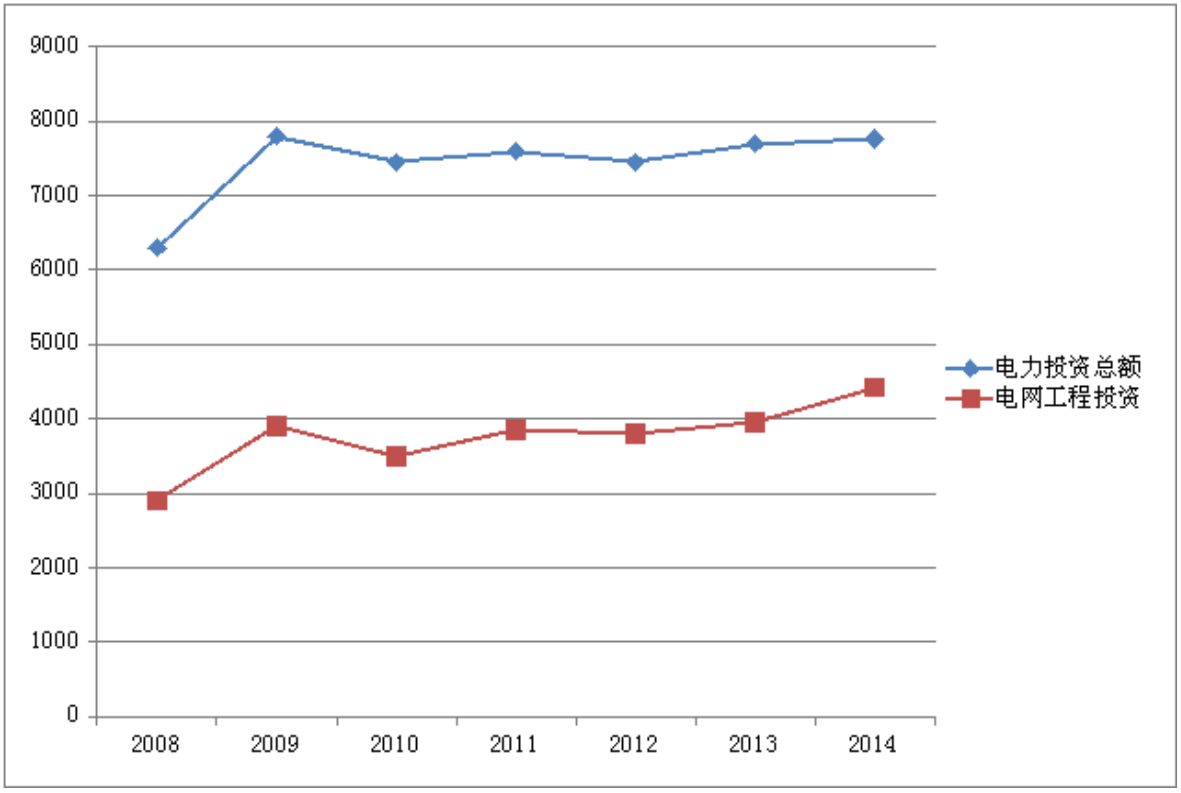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这也带动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等相关产业的稳定发展，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的累计收入及增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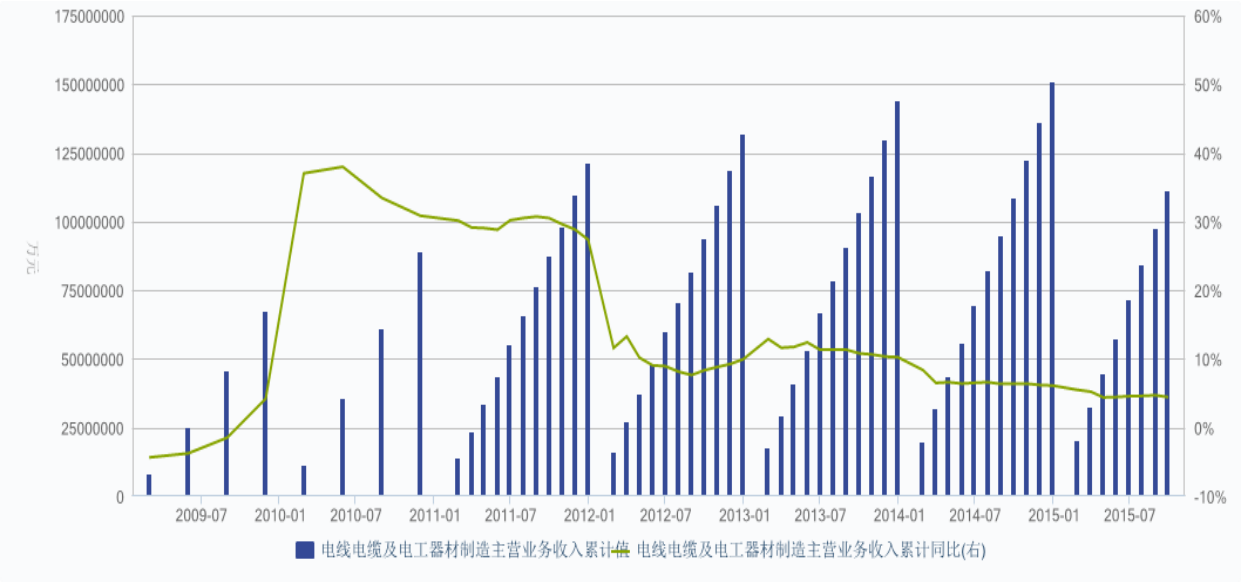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估计，“十二五”期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将达到 6.0%~8.0%，行业增速稳定。

（2）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生产电线电缆企业规模约达万家，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不超过 2%，前十大电线电缆企业产值合计仅占全行业的 15%左右，同发达国家产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我国电线电缆这种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格局不仅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企业获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

（3）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缺口明显

我国线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对高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投入偏少，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压产品市场，在产品品种、技术、经营手段、管理方法、发展策略等发面具有很强的趋同性，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价格竞争便成为电线电缆中低端市场主要竞争手段，而恶性价格竞争使行业整体利润降低。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高端、特种电缆附件这些对技术和资金要求高的产品供应不足，生产实力与国外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对进口有所依赖，如航空航天、核电、电子、等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2、行业发展的前景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预测到 2015 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将突破 2 万亿大关，对 GDP 贡献率突破 2.5%。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进入了行业转型升级全面加速的中高速经济增长新常态，伴随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电力行业改革也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电力电缆及附件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1）完善跨省区电网推动行业发展

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电力体制改革意见，近期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使电力富

余地区更好向缺电地区输送电力，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如积极发展新疆电力输送工程，对电网的电压和距离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跨区域长距离的电力输送为高质量的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比较稳定由于我国清洁能源的市场。在节能环保的经济发展理念下，以“高效能、低损耗”为主要特征的高压、超高压输电方式已经成为电网建设发展的必然方向。凭借其“大容量、高可靠、免维护”等方面的众多优势，高压、超高压电缆及配套的高压、超高压附件已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长距离、大跨度输电线路。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划，2015 年国家电网的电网投资将达 4202 亿元，同比增幅达 24%，特高压工程建设将全面加速。另外国家电网也有意借助“一带一路”推动特高压建设，因此未来五年会是特高压行业的黄金发展周期。总而言之，随着电力改制改革的深入特高压网架、配电网建设的提速，也将给电线电缆及附件产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从直流输电工程规模统计数据来看，目前在建的直流输电容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明显，但输电线路长度却增加了近 50%，由此可见，当前我国直流输电的距离越来越长，工程建设的难度将越来越大，对输电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

（2）城市电网架空线入地趋势保证行业的长远发展

城市电网建设中，架空线入地是发展的明显趋势。参考国外发达城市，地下电缆化已经完成至少 80%以上。中国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陆续进行地下电缆线路的建设，逐渐解决大规模架空线建设与城市市容“净空”要求的矛盾，深圳地下电缆化率高达 90%，杭州 65%，上海已达 40%，但是全国平均水平仅为 10%左右，这与多数城市规划的目标还有相当一段距离，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城市电缆入地这一大趋势为高质量的电缆及附件制造业提供了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

（3）特种电缆市场逐步加速

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全世界范围内的大势所趋，国内近年来尤其重视新能源的发展。新能源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新能源用电缆；根据国家制定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 10 年内我

国风能、太阳能、核电等新能源行业将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市场将会以风力发电、核电站、太阳能发电用电缆及附件为导向，特种电缆的需求量巨大。

（4）智慧城市推动智能电网发展

智慧城市是中国特色城镇化发展的方向，是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方式，目前中国有 70%以上的中上游城市提出了智慧城市的计划，智慧城市建设逐步趋向理性。智能电网作为城市智能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智慧城市的正常运转离不开智能电网，智能电网是智慧城市的核心，这为电力建设和配网发展提供了机遇，利于相关生产企业的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助推作用

近年来，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2011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域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助推作用，具体政策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之“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2）关键设备国产化趋势

电网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电缆附件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国产化已逐渐成为共识。国家电网在相关招标公告中也明确提出“电力电缆和电缆附件均须为境内制造”。关键设备国产化趋势将为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保障。

（3）招标规范化改革推行

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5 月发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令第 20 号），国家电网根据该办法制订了《电子投标办法》，国家电网将采取电子化投标方式，通过对数据的分析监控招投标情况，来杜绝违规招投标的可能，从而有助于保障招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作为行业主要的下游客户，国家电网对招投标程序进行规范，将为行业创造一个更加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有助于将行业的竞争焦点逐步转移到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的提升上。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产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电线电缆的生产铝、铜占产品成本的 80%以上，导致其对上游产业的依赖非常明显，近年来原材料的大幅波动对相关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下降，或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国内生产电力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盈利能力呈现两极分化的趋势。国内中小企业同质化情况较为明显，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不如高端市场。高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客户对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制造厂商提出极高要求，厂商新研制的相关产品需要通过国家或行业权威检测机构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等检测、鉴定，方能进入主流市场。行业内主要客户一般以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以国家电网为例，电缆附件生产企业中有能力进入国家电网 35kV 以上的参与招投标的大约二十家，能够在国网中标的不超过十家。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巩固并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研发地位。公司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电力安全工器具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是国

内冷缩电缆附件研发较早、技术水平成熟的企业之一。10-35kV 冷缩电缆附件 2001 年被原国家电力公司鉴定并达到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相继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66-110kV 电缆附件 2006 年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达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一次性整体注压成型，实现大小伞裙交替、无纵向合模缝，2006 年被国家创新基金立项支持。2012 年公司研发 110kV 复合外套电缆终端，可实现在线监测，被国家创新基金立项支持。公司是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优质供应商。公司建有国内一流的高压试验室，可进行 500kV 以下产品出厂试验和研究性试验。公司研发的 220kV 交联电力电缆附件已通过型式试验合格，目前在进一步提升以下产品的安全技术：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220kVGIS 电缆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127~220kV 电压等级电力电缆； 2. 干式绝缘，分为插入式及插拔式两种结构； 3. 预制电应力控制锥采用进口液体硅橡胶，由德国进口注橡机制造； 4. 采用新型双酚环氧，真空浇注的环氧套管，具有优良的机械电气性能； 5. 弹簧压紧，全干式不用灌注绝缘介质，彻底杜绝产品在运行过程中的漏油现象。

220kV 瓷套式电缆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127/~220kV 电压等级电力电缆； 2. 选用高强度特制瓷套，具有良好的耐候性，抗漏电起痕能力强； 3. 界面压紧力增强型电应力控制锥，比传统应力锥界面压紧力增强 1.3 倍； 4. 应力锥采用进口液体硅橡胶，由德国进口注橡机制造； 5. 金具采用优质的耐腐蚀铝合金及铜合金制造；
220kV 硅橡胶复合套式电缆终端		1. 产品适用于 127/~220kV 电压等级电力电缆； 2. 采取德国威凯液体硅橡胶加工的界面压紧力增强型电应力控制锥， 3. 采用平高电气制造的硅橡胶复合套管，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及抗漏电起痕能力。 4. 金具采用耐腐蚀铝合金及优质的铜合金制造； 5. 内部填充韩国进口绝缘剂，性能稳定。

220kV 硅橡胶整体预制电缆中间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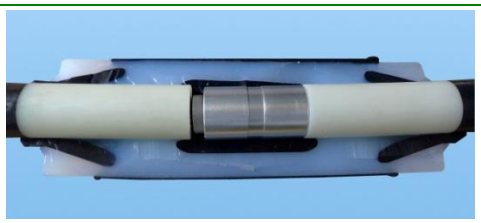 	1. 产品适用于 66~110kV 电压等级； 2. 接头主体为整体预制型，内导电部分、绝缘部分和外导电部分复合紧密； 3. 接头可以安装导体无线测温装置，该装置及其系统 2015 年中电联鉴定评价达到世界领先技术水平。 4. 接头有绝缘型及直通型两种结构，并可根据现场安装敷设条件，提供多种接头外部密封防护选择。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2013 年版）规定，110（66）kV、10-35kV 电压等级电缆附件需取得国际专业权威机构或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公司多种电缆附件产品取得了型式试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规格	检测机构	报告编码
1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插拔式干式绝缘 GIS 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333 号
2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GIS 变压器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334 号
3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含绝缘填充剂瓷套户外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331 号
4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含绝缘填充剂复合套户外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332 号

5	110kV 硅橡胶复合套管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0647（G)-1
6	110kV 硅橡胶整体预制干式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0647（G)-3
7	110kV 硅橡胶整体预制绝缘中间接头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0647（G)-2
8	110kV 硅橡胶整体预制直通中间接头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0647（G)-4
9	10kV 冷缩户外 3*185mm2 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4470-1
10	10kV 冷缩户内 3*185mm2 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4470-2
11	10kV 冷缩中间接头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4470-3
12	10kV 冷缩户外 3*500mm2 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4470-4
13	10kV 冷缩户内 3*500mm2 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4470-5
14	10kV 冷缩中间接头 3*500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0-4470-6
15	35kV 硅橡胶预制扩张型户内终端 1*185mm2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006 号
16	35kv 硅橡胶预制扩张型户外终端 1*185mm2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007 号
17	35kV 硅橡胶预制扩张型直通接头 1*185mm2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008 号

18	35kV 硅橡胶预制扩张型户内终端 3*630mm2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692 号
19	35kV 硅橡胶预制扩张型户外终端 3*630mm2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693 号
20	35kV 硅橡胶预制扩张型直通接头 3*630mm2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1）检字 JDL694 号
21	27.5kV 冷缩电缆户外终端 1*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2928-1
22	27.5kV 冷缩电缆户内终端 1*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2928-2
23	27.5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1*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2928-3
24	27.5kV 内锥插拔式终端 1*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2928-4
25	10kV 热缩户外 3*185mm2 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5215-1
26	10kV 热缩户内 3*185mm2 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5215-2
27	10kV 热缩直通接头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5215-3
28	10kV 可分离式连接器-屏蔽型后接头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5215-5
29	10kV 可分离式连接器-屏蔽型前接头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1-5215-4
30	1kV 热缩电缆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2）检字 JDL168 号

31	1kV 热缩电缆中间接头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2）检字 JDL169 号
32	1kV 冷缩电缆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2）检字 JDL170 号
33	1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2）检字 JDL171 号
34	20kV 热缩户外 3*185mm2 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2-0293-1
35	20kV 热缩户内 3*185mm2 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2-0293-2
36	20kV 热缩直通接头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2-0293-3
37	35kV 热缩户内终端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2-0294-2
38	35kV 热缩户外终端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2-0294-1
39	35kV 热缩直通接头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2-0294-3
40	10kV 冷缩户内 3*25mm2 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3-0522-1
41	10kV 冷缩户外 3*25mm2 电缆终端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3-0522-2
42	10kV 冷缩中间接头 3*2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3-0522-3
43	1kV 热收缩电缆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EETC2014DL466J
44	1kV 热缩电缆中间接头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EETC2014DL467J

45	1kV 冷缩电缆终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EETC2014DL464J
46	1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EETC2014DL465J
47	35kV 冷缩电缆户内终端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4-5718-1
48	35kV 冷缩电缆户外终端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4-5718-2
49	35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3*185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4-5718-3
50	35kV 冷缩电缆户内终端 3*630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4-5718-4
51	35kV 冷缩电缆户外终端 3*630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4-5718-5
52	35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3*630mm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CT14-5718-6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为新中国建立早期部署专业生产电缆连接件定点企业之一，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220kV 及以下各种电缆终端及接头附件、电缆工具、电缆输送及电缆防线支承和牵引滑移机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园集团子公司，国家级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有 500kV 超高压实验室，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环网柜、分接箱和智动画配网设备等电力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生产 110kV 电缆附件用于电力电缆的各类电缆终端接头盒及电缆连接接头盒、各类终端、接头及金属接地箱的生产。

（4）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审核中，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方案的提供。是国内少数实现 500kV 电缆附件商业化运行的企业之一。

（5）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 110kV 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附件、电缆施工机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至今，坚持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杆，公司是 10kV、110kV、220kV 电力电缆附件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建立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团队，拥有数名从事电缆附件研发 40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建有专业电气性能实验室，配备先进的试验设备，包含 500kV 工频电压试验系统、14000kV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等。同时公司长期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电缆研究所、武汉大学等单位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项目合同，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

（2）产品性能优势和服务优势

由于电缆输电系统社会影响大、安全要求高，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改型、技术创新，在产品性能指标和产品运转稳定性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具备生产电线电缆的成熟工艺及合格资质，能够同时生产电线电缆及其附件产品，在需配套投标时无需像其他同行企业与合作厂家形成相互依赖关系，在投标时更具有优势。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以向电力系统客户提供全过程、全寿命的服务。

（3）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品牌推广及宣传，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永锦”被浙江评为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成功入围国家电网公司优质供应商名单，进入南方电网供应商平台，并多次在国网、南网电子商务平台的招标活动中中标。

（4）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位于上海，长三角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使该地区内的电网建设、城市建设、船舶制造业、汽车工业、石油化工等基础产业迅速发展，形成持续旺盛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销售覆盖全国，确保了自己的市场空间。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规模效益和发展速度。公司经过数年发展，不断壮大，但完全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的发展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继续发展的需求。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营运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急需迅速扩充资本实力，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研发技术实力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差距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相比国际领先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在扩充资本实力后，拟通过引进、购买和合作研发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加快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步伐，向国际一流企业的目标更快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除存在一次股权转让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形外，有限公司在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股东名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上基本上认真召开了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有效执行，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案。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审议通过股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

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

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管理层就此出具声明。

2015年10月，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机关、国土、房管机关均出具证明，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2015年10月，公司台州分公司主管工商管理机关、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明确公司台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0日，崇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崇阳质监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崇）质监罚字[2015]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销售至国网崇阳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物资工程班规格型号为YJLV22-4×120 1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商标为“永锦”牌，经崇阳质监局抽样检测，委托湖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其结果为不合格产品。上述行为属于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并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批产品数量为2.94千米，销售价50000元/千米，货值金额147000元。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崇阳质监局对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2）没收违法销售该批不合格产品中库存玖佰肆拾米电缆；（3）处货值金额壹点伍倍的罚款，合计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2015年11月12日，崇阳质监局出具证明，载明2015年3月，崇阳质监局执法人员对有限公司销售至国网崇阳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物资工程班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进行了抽样检查，并委托湖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崇阳县质监局以（崇）质监罚字[2015]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应处罚，崇阳县质监局出具的该证明认定对公司的上述处罚属于对一般不合格品的处罚，崇阳县质监局对有限公司未进行除上述处罚以外的其他

处罚；2016年2月26日，崇阳质监局出具证明，进一步认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崇阳县质监局对有限公司未进行除上述处罚以外的其他处罚。

2015年8月13日，重庆市永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川）质监罚字[2015]C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V22-0．6/1 4×70．数量一盘共计1105米；ZC-YJV22-0．6/1 4×95．数量五盘共计5766米。经抽样送检，2015年7月10日，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上述两个规格电力电缆均不合格（20℃时导体直流电阻不合格），上述行为属于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经调查，有限公司销售的该批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V22-0．6/1 4×70．共计1105米，销售单价为131.06元/米；ZC-YJV22-0．6/1 4×95．共计5766米，销售单价为181.67元/米上述两批电力电缆总货值金额为119.237784万元。经调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从宽处罚情节：（1）主动配合调查；（2）该批电力电缆尚未安装，未造成危害后果；（3）积极采取措施，重新更换质量合格产品；（4）属一般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永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2）处罚款42万元。

2015年11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重庆质监局”）出具证明，载明2015年7月7日重庆质监局执法人员对永川区协信中心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工程中所使用的电力电缆进行现场检查，对有限公司生产的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进行了抽样检查，7月10日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20℃时导体直流电阻不合格，属于一般不合格。2015年8月13日，重庆质监局以（永川）质监罚字[2015]C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进行了42万元的处罚。重庆质监局出具的该证明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质监局未进行除罚款、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以外的其他处罚。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主管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松江区除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份期间未按规定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一名劳动者工资（合计少支付工资差额为550元）的记录以外，其它不存在因违法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上述事项由于金额较小，并由公司及时对劳动者工资进行了补足，公司同时向主管机关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表明公司就此事项向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并得到了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缆附件、电力安全工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从生产技术的研发、订单合同的评审到工作指令下达、材料采购、材料检验、领料生产、成品检验、包装入库、物流发货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在同业竞争方面，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三章之“五、同业竞争”。

在关联交易方面，目前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采购、销售或关联方提供劳务等，因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之初，资产即具备相应的独立性。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

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研发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土地、房屋、车辆、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主体正在履行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租赁物业

公司目前与永锦电气集团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协议，台州分公司与台州永锦电器签署厂房租赁协议，永锦电气集团及台州永锦电器均合法拥有租赁厂房的所有权，租赁协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公司及台州分公司合法拥有租赁厂房的使用权。

2、自有物业

公司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初系划拨所得，公司于该划拨土地上建设房屋，所建房屋中仅有部分房屋取得房产权证（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0149 号，建筑面积为 1198.9 平方米，房产权证最初于 2000 年 10 月取得），另有部分房屋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路桥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路桥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房屋（计 3000 平方米左右，其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出租给联通公司路桥分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台州永锦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台州永锦投资。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台州永斐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台州永斐投资。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需要取得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核查，公司本次房屋出租尚未获得批准，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补交土地出让金将上述划拨土地转变

为国有出让土地并取得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公司取得了当地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在路桥辖区范围内，未出现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未批先建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鉴于该处房屋目前并非公司自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房屋所在地房管处已出具证明，载明公司所属房产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亦出具承诺，在与联通公司路桥分公司租赁合同到期之日即拆除上述建筑，同时若未来因该未批先建建筑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由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条件对公司作出全额补偿，避免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车辆、生产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经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 14 项专利权属为公司与永锦电气集团共有，3 项专利权属为实际控制人陈永仁及共同控制人阮锦飞所有，公司已与永锦电气集团及陈永仁、阮锦飞协商一致，由永锦电气集团、陈永仁、阮锦飞将相关专利权无偿让与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4 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余 3 项专利正在变更中。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已办理了国地税合一的

税务登记证，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财务部、生产部、供应部、研发部、品质部、售后服务部、销售部、商务部、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形。

（六）技术独立性

公司拥有电缆附件设计、生产制造领域多项核心技术，部分生产技术及工艺已申请发明专利并取得专利权，技术研发经费由公司独立规划、审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研发团队等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仁，其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55.7724%股份以外，还持有永锦电气集团 80%的股权、永锦新能源 61.80%的股权、永锦电气科技 71.92%的股权、台州永锦电器 68%的股权、台州永能售电 60%的股权，台州永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台州永锦电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台州永锦投资 22.3465%的合伙份额并同时作为台州永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仁除本公司外，还控制永锦电气集团、永锦新能源、永锦电气科技、台州永锦电器、台州永能售电、台州永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永锦电业有限公司、台州永锦投资多家企业，各家企业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永锦电气集团	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永锦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开发；电容器、电器设备元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充电器、充电桩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永锦电气科技	从事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智能电网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台州永锦电器	电力电容器、冲洗机械装置、照明灯具制造；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永能售电	电力供应：电力输配电工程设计、承装、承修、承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台州永锦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永锦电气科技报告期内虽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部分，但实际上永锦电气科技自2010年9月9日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并且未来也不打算开展实际经营生产活动，亦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往来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永锦电气科技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在未来不再从事与公司竞争之业务。

永锦电气集团、台州永锦电器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业务重合部分，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关联往来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企业均已完成变更经营范围，在未来不再从事与公司竞争之业务。

永锦新能源与台州永能售电以及台州永锦投资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台州永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因成立后未实际营业，已经于2004年9月27日被吊销，2015年9月30日，已于台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台州永锦电业有限公司因成立后未实际营业，已经于2004年9月27日被吊销，2015年9月22日，已于市场导报刊登清算公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同时，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永锦电气集团、永锦新能源、永锦电气科技、台州永锦电器、台州永能售电、台州永锦投资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锦电气技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永锦电气技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日后的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永锦电气技术及永锦电气技术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永锦电气技术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与永锦电气技术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永锦电气技术及永锦电气技术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仁，除控制本公司以外，还控制永锦电气集团、永锦新能源、永锦电气科技、台州永锦电器、台州永能售电的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第六条规定了公司在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权限："（一）需经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二）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第七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第八条规定：“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办理”。第九条规定：“公司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对被担保方的资格、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三）重要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公司监事阮锦飞的姐姐阮正苏为高级管理人员赵福庆之配偶，董事陈永仁与赵福庆为连襟关系，赵福庆与董事陈聪为姨夫与姨侄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陈聪、监事阮锦飞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和承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与原单位的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永仁	董事长兼总经理	永锦电气集团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台州永锦电器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永锦新能源	监事	关联方
		永锦电气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台州永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台州永能售电	监事	关联方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台州市上缆电线电缆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阮锦飞	监事会主席	永锦电气集团	监事	关联方
		永锦电气科技	监事	关联方
		台州永锦电器	监事	关联方
陈聪	董事	永锦电气集团	总经理	关联方
		永锦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台州永锦电器	经理	关联方
		台州永能售电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曹晓珑	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博导	非关联方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陈永仁	董事长兼总经理	永锦电气集团	80%	关联方
		台州永锦电器	68%	关联方
		永锦新能源	61.8%	关联方
		永锦电气科技	71.92%	关联方
		台州永锦投资	22.3465%	关联方
		台州永能售电	60%	关联方
		台州市路桥制氧厂（普通合伙）	14.2858%	关联方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36%	非关联方
		台州永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关联方
		台州永锦电业有限公司	50%	关联方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468%	关联方
		台州市上缆电线电缆检测有限公司	10%	关联方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关联方
阮锦飞	监事会主席	永锦电气集团	20%	关联方
		台州永斐投资	9.7561%	关联方
		永锦电气科技	28.08%	关联方
		永锦新能源	10.2%	关联方
		台州永锦电器	32%	关联方
		台州永锦电业有限公司	50%	关联方
陈聪	董事	永锦新能源	28%	关联方
		台州永能售电	40%	关联方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阶段 1 （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	阶段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陈永仁	陈永仁
董事	-	陈聪、蔡嘉宾、柯德刚、曹晓珑、施维信、屈皓波
监事会主席	-	阮锦飞
监事	阮锦飞	陈辉、李菊英
总经理	陈永仁	陈永仁
副总经理	-	施维信、柯德刚、蔡嘉宾、赵福庆
财务负责人	-	屈皓波
董事会秘书	-	施维信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新增陈聪、蔡嘉宾、柯德刚、曹晓珑、施维信、屈皓波为董事，新增陈辉、李菊英为监事，聘任屈皓波为财务负责人，施维信为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施维信为行政副总经理，柯德刚为技术副总经理，赵福庆为生产副总经理，蔡嘉宾为销售副总经理。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

规范运作。

十、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因货款纠纷起诉锦州众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众成”），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公司与锦州众成发生多起电气成套设备和零部件买卖交易，交易总价 538,597 元，截至公司向法院起诉之日，锦州众成尚未支付货款总金额为 145,881 元，遂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锦州众成偿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45,881 元并支付违约金 12,578.54 元，并要求锦州众成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完毕止。

2015 年 11 月 21 日，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15）开民初字第 00387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公司作为原告以现有证据要求被告承担给付货款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作为上诉人依法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被上诉人偿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45,881 元并支付违约金 12,578.54 元，并要求被上诉人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完毕止。

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上诉阶段，尚未有进一步进展。该诉讼事项系因货款纠纷引起，公司为原告方，且涉诉金额较小，当前该案件处于上诉阶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具体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 4 月 2 日，永锦电气集团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 5,220,918.4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鄂宜昌中民三初字第 00063 号），确认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永锦电气集团货款及保证金 5,220,918.4 元。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260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2,457.65	8,792,892.40	8,598,115.4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161,083.47	62,560,235.98	59,128,394.23
预付款项	2,388,165.63	4,157,244.49	2,261,762.88
其他应收款	6,365,395.06	5,230,327.83	4,727,411.82

存货	13,496,166.04	10,622,988.58	5,631,605.69
流动资产合计	**119,323,267.85**	**91,363,689.28**	**80,347,290.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33,919.66	7,737,414.98	8,202,457.10
无形资产	1,878,968.37	179,820.53	189,592.13
长期待摊费用	124,016.48	196,523.23	271,95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741.21	1,532,708.32	930,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4,645.72**	**9,646,467.06**	**9,594,469.32**
资产总计	**131,807,913.57**	**101,010,156.34**	**89,941,75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应付票据	9,457,683.60	6,284,979.33	4,523,141.20
应付账款	21,126,821.05	14,598,930.20	16,931,366.35
预收款项	336,555.53	5,771,320.81	4,122,292.51
应付职工薪酬	357,504.11	249,042.19	51,793.90
应交税费	3,092,064.11	2,074,945.26	1,038,408.89
应付股利		2,647,987.26	2,647,987.26
其他应付款	25,216,980.28	12,383,511.97	5,841,735.35
流动负债合计	**66,587,608.68**	**44,010,717.02**	**35,156,725.46**
负债合计	**66,587,608.68**	**44,010,717.02**	**35,156,72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资本公积	11,012,517.83	941,942.91	941,942.91
盈余公积		1,436,238.20	1,214,797.66
未分配利润	4,127,787.06	4,541,258.21	2,548,29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20,304.89**	**56,999,439.32**	**54,785,03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07,913.57**	**101,010,156.34**	**89,941,759.3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244,188.49**	**105,777,507.35**	**87,046,130.55**
减：营业成本	85,953,597.42	89,728,269.96	73,817,809.85
营业税金及附	392,551.82	202,386.21	180,303.95

加			
销售费用	5,829,643.42	6,134,338.53	5,624,017.24
管理费用	4,734,657.06	4,064,767.98	3,690,886.07
财务费用	-36,353.09	-15,558.86	102,841.52
资产减值损失	60,131.56	2,408,953.25	1,225,830.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9,960.30**	**3,254,350.28**	**2,404,441.60**
加：营业外收入	106,149.13	103,771.44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5,126.42	263,338.67	15,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3.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0,983.01**	**3,094,783.05**	**2,439,091.60**
减：所得税费用	1,730,117.44	880,377.66	700,58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865.57**	**2,214,405.39**	**1,738,509.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0,865.57**	**2,214,405.39**	**1,738,509.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71,831.16	119,297,588.06	114,074,63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7,499.71	6,816,593.52	3,761,9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19,330.87**	**126,114,181.58**	**117,836,61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36,654.16	109,156,042.93	90,034,58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8,113.36	4,022,077.67	4,658,69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881.80	2,840,018.60	2,326,69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9,778.04	9,306,473.06	12,766,8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42,427.36**	**125,324,612.26**	**109,786,80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096.49	789,569.32	8,049,81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4,087.61	880,397.87	996,994.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087.61**	**880,397.87**	**996,9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4,087.61**	**-879,515.18**	**-996,99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2,487.26	53,721.00	134,45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487.26**	**3,053,721.00**	**8,134,4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512.74**	**-53,721.00**	**-5,134,45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671.36**	**-143,666.86**	**1,918,35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399.37	4,848,066.23	2,929,70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728.01**	**4,704,399.37**	**4,848,066.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436,238.20**	**4,541,258.21**	**56,999,43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436,238.20**	**4,541,258.21**	**56,999,43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0,574.92**		**-1,436,238.20**	**-413,471.15**	**8,220,865.57**
（一）净利润					4,040,865.57	4,040,865.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0,000.00				4,18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180,000.00				4,18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90,574.92		-1,436,238.20	-4,454,336.7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36,238.20		-1,436,238.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454,336.72			-4,454,336.72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0,000.00**	**6,832,517.83**			**4,127,787.06**	**65,220,304.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214,797.66**	**2,548,293.36**	**54,785,03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214,797.66**	**2,548,293.36**	**54,785,03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440.54**	**1,992,964.85**	**2,214,405.39**

（一）净利润					2,214,405.39	2,214,40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1,440.54**	**-221,440.54**	
1、提取盈余公积				221,440.54	-221,440.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436,238.20**	**4,541,258.21**	**56,999,439.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040,946.74**	**983,635.13**	**53,046,52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040,946.74**	**983,635.13**	**53,046,52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50.92**	**1,564,658.23**	**1,738,509.15**
（一）净利润					1,738,509.15	1,738,509.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3,850.92**	**-173,850.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3,850.92	-173,850.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0,000.00**	**941,942.91**		**1,214,797.66**	**2,548,293.36**	**54,785,033.93**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

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

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

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

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三）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组合（备用金、关联方、暂估进项税等无回收风险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1）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借款费用

1．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10	预期可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

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

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销售产品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根据规定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缆附件	36,734,813.01	9,417,754.86	25.64%	35.92%
电线	27,731,669.42	2,457,025.91	8.86%	27.12%
电力电缆	33,696,621.70	3,663,496.71	10.87%	32.95%
其他	4,092,584.36	771,554.36	18.85%	4.00%
合 计	**102,255,688.49**	**16,309,831.84**	**15.95%**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缆附件	40,088,849.03	9,621,323.77	24.00%	38.26%
电线	18,666,716.37	952,002.53	5.10%	17.81%
电力电缆	33,165,708.20	2,321,599.57	7.00%	31.65%
其他	12,867,733.75	2,226,127.89	17.30%	12.28%
合 计	**104,789,007.35**	**15,121,053.76**	**14.43%**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缆附件	31,852,353.28	7,638,194.32	23.98%	37.06%
电线	31,224,170.57	1,561,208.53	5.00%	36.33%
电力电缆	9,138,676.88	635,138.04	6.95%	10.64%
其他	13,729,210.22	2,352,376.58	17.13%	15.97%
合 计	**85,944,410.95**	**12,186,917.47**	**1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电缆附件、电线和电力电缆三类产品的销售。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三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0%、87.72%及 84.03%。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1.93%，主要系电力电缆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62.92%，且电缆附件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5.86%，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2014 年国家电网投入加大，对电力电缆和电缆附件产品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公司抓住市场繁荣的契机，扩大投标范围，增加对投标的人员和资金投入，提高中标率，因此销售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5.95%、14.43%和 14.18%，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52%，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0.25%。公司毛利率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 2014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中标项目大幅度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增加较多，因此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取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采购主要原材料如铜丝、铝杆的单价显著低于 2013 年度，导致公司 2014-2015 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产量逐年增长，产生规模效应，分摊的固定费用如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提升存在多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为了发展、壮大，2011 年 5 月由浙江台州迁移到上海，前期投入较高，建造了国内一流的高压试验室，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高新技术产品，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质量管理，竞争实力逐步增强，国网、南网供应商考评分逐年提高，由前 10 名上升到前 5 名，产品在国网、南网中标率也逐年提高，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正是前期投入逐渐产生

效益的表现；二是近年来国家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加大电网改造及电力设施的投入，给我公司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抓住机遇，加大投标、销售力度，而且前期我公司产品已得到国网和南网的认可，使得中标率大幅度提升，近三年中标金额持续增加，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提升。

关于保持盈利的可持续性，首先，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影响比较大，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不太乐观，为提升经济，并为未来发展作好铺垫，预计国家在未来三到五年，国家还会加大中西部地区电网的改造投入，公司将尽力抓住行业的有利机会，继续提高中标率，进一步发展壮大；其次，公司成立至今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优势和服务、品牌和客户资源、长三角区域等方面已经逐步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优势，稳中求进；第三，未来公司将拓展自身的融资方式和渠道，扩充资本实力，继续投入研发，提高产能，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电缆附件	36,734,813.01	35.92%	40,088,849.03	38.26%	31,852,353.28	37.06%
电线	27,731,669.42	27.12%	18,666,716.37	17.81%	31,224,170.57	36.33%
电力电缆	33,696,621.70	32.95%	33,165,708.20	31.65%	9,138,676.88	10.64%
其他	4,092,584.36	4.00%	12,867,733.75	12.28%	13,729,210.22	15.97%
合　计	**102,255,688.49**	**100.00%**	**104,789,007.35**	**100.00%**	**85,944,410.95**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材料成本	80,427,320.69	93.58%	84,274,725.78	93.99%	68,797,228.98	93.27%
人工成本	1,904,493.53	2.22%	1,949,587.93	2.17%	1,634,342.92	2.22%
制造费用	2,281,234.42	2.65%	2,276,732.18	2.54%	2,327,485.21	3.16%
委托加工费	1,332,808.01	1.55%	1,166,907.70	1.30%	998,436.37	1.35%
合计	**85,945,856.65**	**100.00%**	**89,667,953.59**	**100.00%**	**73,757,493.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材料成本是最主要的成本支出，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58%、93.99%和 93.27%，电线电缆的原材料主要是铜丝、铝杆，电缆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硅橡胶。铜丝、铝杆、硅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829,643.42	6,134,338.53	9.07%	5,624,017.24
管理费用	4,734,657.06	4,064,767.98	10.13%	3,690,886.07
其中：研发费用	1,283,065.32	1,122,609.46	6.47%	1,054,342.22
财务费用	-36,353.09	-15,558.86	-115.13%	102,841.52
营业收入	103,244,188.49	105,777,507.35	21.52%	87,046,130.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5%	5.80%	-0.66%	6.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9%	3.84%	-0.40%	4.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	1.06%	-0.15%	1.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1%	-0.13%	0.12%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14,031.29	1,136,920.00	1,060,041.00
差旅费	2,120,295.45	1,873,668.73	1,983,910.22
投标费用	1,288,718.76	1,240,914.89	858,586.73
运输费	1,104,385.65	1,384,184.63	1,048,013.01
电话费	14,664.17	87,782.60	49,985.29
广告及宣传费	114,005.66	248,217.75	581,361.44
其他费用	273,349.39	161,237.10	37,299.95
折旧与摊销	193.05	1,412.83	4,819.60
合计	**5,829,643.42**	**6,134,338.53**	**5,624,017.2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投标费和运输费组成，四项费

用合计分别在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93.10%、91.87%和 88.03%。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9.07%，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对市场的投入增加，投标费用增长迅速，此外伴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也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04,846.14	720,001.00	992,136.90
业务招待费	972,627.40	955,615.15	483,095.39
研发费	1,283,065.32	1,122,609.46	1,054,342.22
中介机构费	350,000.00	11,800.00	41,000.00
差旅费	334,809.72	382,372.52	228,202.02
税金	136,374.19	165,195.75	152,353.50
办公费	218,760.08	345,329.72	196,874.93
汽车维持费	155,652.67	71,779.81	35,323.11
固定资产折旧	28,423.62	135,205.76	276,549.66
无形资产摊销	7,123.88	5,700.00	5,700.00
电话费	11,394.37	8,931.32	45,693.63
修理费	1696.44	15,365.63	5,836.80
其他费用	329,883.23	124,861.86	173,777.91
合计	**4,734,657.06**	**4,064,767.98**	**3,690,886.0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组成，六项费用合计分别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9.05%、90.07%和 87.55%。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0.13%，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对市场的投入增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4,500.00	53,721.00	134,457.00
减：利息收入	93,533.99	107,945.10	56,610.49
手续费及其他	12,580.94	38,665.24	24,995.01
合计	**-36,353.09**	**-15,558.86**	**102,841.5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2014 年度财务

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15.13%，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度银行短期借款发生额减少，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60.05%，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开始增加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比例，承兑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977.29	-208,103.56	-15,3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8,977.29	-159,567.23	34,65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995.22	-39,891.81	8,66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4,972.51	-119,675.42	25,987.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4,972.51	-119,675.42	25,987.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0,865.57	2,214,405.39	1,738,509.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98%	-5.40%	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持续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和偶发性罚款支出。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64,972.51元、-119,675.42元和25,987.5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98%、-5.40%和1.49%。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5月、8月公司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崇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22.05万元，被重庆市永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42.00万元，合计64.05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然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净利润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会逐步减少，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63.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3.67	
2.罚款及滞纳金	641,535.10		15,350.00
3.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60,000.00	
4.其他	3,591.32	1,875.00	
合计	**645,126.42**	**263,338.67**	**15,350.00**

其中：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全部系交通罚款；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包括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即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支付江苏久立电缆有限公司赔偿款 26 万元，其他 1,875.00 元为交通罚款，1,463.67 元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15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罚款及滞纳金主要系支付崇阳县质监局罚款 22.05 万元、重庆市永川区质监局罚款 42 万元、税收滞纳金罚款 1,035.10 元；营业外支出其他 3,591.32 元包括： 268.24 元交通罚款及房租滞纳金，1,900.00 元系罚没支出，1,423.08 系购买的固定资产的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系查账征收。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9,153.51	1,806.81	5,928.69
银行存款	2,285,574.50	4,702,592.56	4,842,137.54
其他货币资金	8,567,729.64	4,088,493.03	3,750,049.22
合　计	**10,912,457.65**	**8,792,892.40**	**8,598,115.45**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5 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中标项目较多，履约保证金（保函）支出增加较多。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3,838,887.84	954,063.74	1,489,508.15
承兑保证金	4,728,841.80	3,134,429.29	2,260,541.07
合　计	**8,567,729.64**	**4,088,493.03**	**3,750,049.22**

2、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2,152,487.05	99.74	5,991,403.58	6.52

其他组合	242,800.00	0.26		
组合小计	92,152,487.05	100.00	5,991,403.58	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152,487.05**	**100.00**	**5,991,403.58**	**6.50**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8,355,228.04	99.69	6,007,792.06	8.79
其他组合	212,800.00	0.31		
组合小计	68,568,028.04	100.00	6,007,792.06	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8,568,028.04**	**100.00**	**6,007,792.06**	**8.76**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419,188.08	81.91	3,645,984.58	7.09
其他组合	11,355,190.73	18.09		
组合小计	62,774,378.81	100.00	3,645,984.58	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2,774,378.81**	**100.00**	**3,645,984.58**	**5.8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246,489.50	92.75	4,262,324.48	5.00
1-2 年（含 2 年）	3,133,129.22	3.41	313,312.92	10.00
2-3 年（含 3 年）	2,213,976.94	2.41	664,193.08	30.00
3-4 年（含 4 年）	1,004,333.39	1.09	502,166.70	50.00
4-5 年（含 5 年）	311,758.00	0.34	249,406.40	80.00
合计	**91,909,687.05**	**100.00**	**5,991,403.58**	**6.52**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725,486.05	75.67	2,586,274.30	5.00
1-2 年（含 2 年）	9,333,021.25	13.65	933,302.13	10.00
2-3 年（含 3 年）	5,800,723.72	8.49	1,740,217.11	30.00
3-4 年（含 4 年）	1,495,997.02	2.19	747,998.52	50.00
合计	**68,355,228.04**	**100.00**	**6,007,792.06**	**8.79**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55,680.56	78.68	2,022,784.03	5.00
1-2 年（含 2 年）	8,329,258.54	16.20	832,925.85	10.00
2-3 年（含 3 年）	2,634,248.98	5.12	790,274.70	30.00
合计	**51,419,188.08**	**100.00**	**3,645,984.58**	**7.09**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8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242,800.00**			

（续）

应收账款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8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212,800.00**			

（续）

应收账款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664,389.9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478,000.7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8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11,355,190.73**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31,593.96	1 年以内	11.2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7,725,744.39	1 年以内	8.38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7,880.00	1 年以内	6.56
国网重庆石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58,599.33	1 年以内	4.7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68,315.53	1 年以内	4.63
合计		**32,722,133.21**		**35.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507,003.16		18.24
其中：		12,229,580.12	1 年以内	17.84
其中：		216,190.00	1-2 年	0.32
其中：		20,372.00	2-3 年	0.02
其中：		40,861.04	3-4 年	0.0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199,213.08		10.50
其中：		6,535,031.24	1 年以内	9.53
其中：		664,181.84	1-2 年	0.9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48,635.48		3.86
其中：		80,169.58	1 年以内	0.11

其中：		2,568,465.90	1-2 年	3.7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39,437.94	1 年以内	2.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566,594.95	1 年以内	2.28
合计		**25,660,884.61**		**37.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0,664,389.98		16.99
其中：		3,055,397.00	1 年以内	4.87
其中：		7,608,992.98	1-2 年	12.1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378,888.24	1 年以内	5.3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07,370.24	1 年以内	4.9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86,252.79		4.28
其中：		2,604,516.59	1 年以内	4.15
其中：		81,736.20	1-2 年	0.1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660,550.26	1 年以内	4.24
合　计		**22,497,451.51**		**35.84**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近三年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各省市区县电力公司，属于大型国企，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与国家电网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国网应收账款结算政策是根据每笔供货单的执行情况，在某一笔供货单全部合同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公司才能向客户单位办理货款支付申请，而国网在货款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事实上，国网的电力工程项目一般情况下除了公司中标设备外，也包含有其他供应商的其它设备，客户往往需要等到整个工程项目全部结束或设备投入运营再结算，因此可能存在少量工程建设周期稍长的情况，导致我公司存在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另外，货款结算需国网内部多部门对验收单、结算单进行审批，部门多，流程长，耗时长。而只有国网内部验收完毕，公司才能申请货款支付，而这个确认验收的时间公司不能控制，一般是在 12 个月内，因而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普遍较长，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显示，应收账款周转时间

平均为 262 天。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6%、64.82%和 72.12%。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在 70%上下波动，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因客户信誉较高，信用期较长；二是国家电网内部控制逐年优化，尤其是 2014 年末开始国网 ERP 系统全面上线，款项支付审核流程比较繁琐，造成了结算时间和付款时间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三是根据国网的惯例，第四季度即年末结算比例较高，而 2015 年 1-9 月末的货款大多数未到结算期，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收款 8,284.24 万元，从期后收款情况来看，期后 3 个月的时间公司收款大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0%，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开始减少，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将大幅度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降低至以往年度平均水平甚至更低。

3、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22,371.64	6.43	199,561.22	47.25
其他组合	6,142,584.64	93.57		
组合小计	6,564,956.28	100.00	199,561.22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564,956.28**	**100.00**	**199,561.22**	**3.04**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46,324.27	6.47	123,041.18	35.53
其他组合	5,007,044.74	93.53		
组合小计	5,353,369.01	100.00	123,041.18	2.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53,369.01**	**100.00**	**123,041.18**	**2.30**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31,777.60	6.91	75,895.41	22.88
其他组合	4,471,529.63	93.09		
组合小计	4,803,307.23	100.00	75,895.41	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803,307.23**	**100.00**	**75,895.41**	**1.5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093.72	36.72	7,754.69	5.00
1-2 年（含 2 年）	300.00	0.07	3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1,060.00	4.99	6,318.00	30.00

3-4 年（含 4 年）	37,586.00	8.90	18,793.00	50.00
4-5 年（含 5 年）	208,331.92	49.32	166,665.53	80.00
合　计	**422,371.64**	**100.00**	**199,561.22**	**47.25**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24.28	14.85	2,571.21	5.00
1-2 年（含 2 年）	48,657.07	14.05	4,865.71	10.00
2-3 年（含 3 年）	37,586.00	10.85	11,275.80	30.00
3-4 年（含 4 年）	208,656.92	60.25	104,328.46	50.00
合　计	**346,324.27**	**100.00**	**123,041.18**	**35.53**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274.68	19.37	3,213.73	5.00
1-2 年（含 2 年）	37,846.00	11.41	3,784.60	10.00
2-3 年（含 3 年）	229,656.92	69.22	68,897.08	30.00
合　计	**331,777.60**	**100.00**	**75,895.41**	**22.88**

（3）组合中，按照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6,141,684.64	4,591,796.46	4,379,334.97
关联方款项		376,590.50	
待抵扣税金		37,757.78	91,097.16
代付员工社保			1,097.50
押金	900.00	900.00	
合　计	**6,142,584.64**	**5,007,044.74**	**4,471,529.63**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28,800.00		8.03
其中：			102,537.00	1 年以内	1.56

其中：			426,263.00	1-2 年	6.47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44,500.00	1-2 年	6.74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42,360.00	1-2 年	6.71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77,900.00		2.70
其中：			139,400.00	1 年以内	2.12
其中：			38,500.00	1-2 年	0.58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70,650.00		2.59
其中：			128,900.00	1 年以内	1.96
其中：			41,750.00	1-2 年	0.63
合　计			**1,764,210.00**		**26.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893,137.00	1 年以内	16.68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799.00		9.36
其中：			342,471.66	1 年以内	6.40
其中：			158,327.34	1-2 年	2.96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股东	376,590.50	1 年以内	7.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9,632.97	1-2 年	5.60
宁波永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8,105.81	1 年以内	5.38
合　计			**2,358,265.28**		**44.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756,820.00	1 年以内	15.76
福建省兴闽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689,987.00		14.36
其中：			680,200.00	1 年以内	14.15
其中：			250.00	1-2 年	0.01
其中：			9,537.00	2-3 年	0.20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999.00	1 年以内	10.43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89,200.00	1 年以内	10.1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9,632.97	1 年以内	6.24
合　计			**2,736,638.97**		**56.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股东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率不超过 6%，并且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管理良好。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1.7%，主要系随着投标范围扩大，公司投标保证金支出增加较多。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0.64%主要系股东永锦电气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4,875.63	92.33	3,964,462.49	95.36	1,764,803.64	78.03
1-2 年（含 2 年）	183,290.00	7.67	192,782.00	4.64	496,959.24	21.97
合　计	**2,388,165.63**	**100.00**	**4,157,244.49**	**100.00**	**2,261,76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中标项目较多，为生产需要一方面公司委托关联方台州永锦电器加工的产品较多，委托加工费用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支付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付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预付款管理良好。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20.52	1 年以内
淮安铭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331.64	19.28	1 年以内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204.00	16.63	1 年以内
浙江灵之达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26.25	11.31	1 年以内
合肥神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5.02	1 年以内
合　计		**1,737,661.89**	**72.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29,149.71	51.22	1 年以内
淮安铭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958.34	12.53	1 年以内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267.38	10.98	1 年以内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93.92	7.46	1 年以内
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2.89	1 年以内
合　计		**3,536,469.35**	**85.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0	15.52	1 年以内
无锡创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20.00	14.33	1 年以内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00.00	13.05	1 年以内
淳安县千岛湖日进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00.00	13.05	1 年以内
深圳固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95.00	5.74	1-2 年
合　计		**1,395,115.00**	**61.68**	

5、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77,416.64		11,177,416.64
库存商品			
在产品	2,270,561.26		2,270,561.26
周转材料	48,188.14		48,188.14
合　计	**13,496,166.04**		**13,496,166.0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3,005.71		7,573,005.71
库存商品	604,490.04		604,490.04
在产品	2,370,760.42		2,370,760.42
周转材料	74,732.41		74,732.41
合　计	**10,622,988.58**		**10,622,988.5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4,229.74		2,554,229.74
库存商品	199,649.40		199,649.40
在产品	2,818,816.78		2,818,816.78
周转材料	58,909.77		58,909.77
合　计	**5,631,605.69**		**5,631,605.6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原材料占比最大，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82.82%、71.29%和 45.36%。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按照订单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88.63%，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中标大量项目，为生产的需要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在 2014 年年底，采购了大量原材料以降低采购成本，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96.49%，而且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销量较好的产品进行了预投产，导致产成品较 2013 年末增长 202.78%所致。

（2）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九）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71,527.57	2,269,889.34		21,541,416.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9,686.03			1,159,686.03
机器设备	15,403,718.92	799,914.57		16,203,633.49
运输工具	815,739.47	613,820.51		1,429,559.9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92,383.15	856,154.26		2,748,537.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34,112.59	1,073,384.66		12,607,497.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0,208.38	4,687.07		1,124,895.45
机器设备	8,659,986.94	831,250.63		9,491,237.57
运输工具	783,241.23	5,311.95		788,55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970,676.04	232,135.01		1,202,811.0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7,737,414.98			8,933,91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77.65			34,790.58
机器设备	6,743,731.98			6,712,395.92
运输工具	32,498.24			641,006.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921,707.11			1,545,726.36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24,218.71	1,225,520.86	78,212.00	19,271,52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9,686.03			1,159,686.03
机器设备	14,816,368.50	651,282.04		15,403,718.92
运输工具	893,951.47		78,212.00	815,73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54,212.71	574,238.82		1,892,383.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21,761.61	1,688,216.62	75,865.64	11,534,112.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3,963.61	56,244.77		1,120,208.38
机器设备	7,279,878.28	1,380,108.66		8,659,986.94
运输工具	779,607.58	79,499.29	75,865.64	783,241.2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98,312.14	172,363.90		970,676.0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02,457.10			7,737,41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722.42			39,477.65
机器设备	7,536,490.22			6,743,731.98
运输工具	114,343.89			32,498.2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55,900.57			921,707.11

（续）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79,734.09	1,144,484.62		18,124,2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9,686.03			1,159,686.03
机器设备	13,876,906.99	939,461.51		14,816,368.50
运输工具	893,951.47			893,95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49,189.60	205,023.11		1,254,212.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97,262.36	1,124,499.25		9,921,761.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9,450.36	264,513.25		1,063,963.61
机器设备	6,617,548.15	662,330.13		7,279,878.28
运输工具	714,223.86	65,383.72		779,60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66,039.99	132,272.15		798,312.1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182,471.73			8,202,457.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0,235.67			95,722.42
机器设备	7,259,358.84			7,536,490.22
运输工具	179,727.61			114,343.8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83,149.61			455,900.5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580.03	1,709,325.42		1,969,905.45
土地使用权	203,580.00	1,709,325.42		1,969,905.45
软件使用权	41,400.00			41,400.00
专利权	6,000.00			6,000.00
商标权	9,600.03			9,600.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759.50	10,177.58		90,937.08
土地使用权	55,984.50	5,902.58		61,887.08
软件使用权	15,895.00	3,105.00		19,000.00
专利权	3,600.00	450.00		4,050.00
商标权	5,280.00	720.00		6,0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9,820.53			1,878,968.37
土地使用权	147,595.50			1,851,018.34
软件使用权	25,505.00			22,400.00
专利权	2,400.00			1,950.00
商标权	4,320.03			3,600.03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580.00			260,580.00
土地使用权	203,580.00			203,580.00
软件使用权	41,400.00			41,400.00
专利权	6,000.00			6,000.00
商标权	9,600.00			9,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987.90	9,771.60	-	80,759.50
土地使用权	51,912.90	4,071.60		55,984.50
软件使用权	11,755.00	4,140.00		15,895.00
专利权	3,000.00	600.00		3,600.00
商标权	4,320.00	960.00		5,28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9,592.10			179,820.50
土地使用权	151,667.10			147,595.50
软件使用权	29,645.00			25,505.00
专利权	3,000.00			2,400.00
商标权	5,280.00			4,320.00

（续）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580.00	-	-	260,580.00
土地使用权	203,580.00			203,580.00
软件使用权	41,400.00			41,400.00
专利权	6,000.00			6,000.00
商标权	9,600.00			9,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216.30	9,771.60	-	70,987.90
土地使用权	47,841.30	4,071.60		51,912.90
软件使用权	7,615.00	4,140.00		11,755.00

专利权	2,400.00	600.00		3,000.00
商标权	3,360.00	960.00		4,32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9,363.70			189,592.10
土地使用权	155,738.70			151,667.10
软件使用权	33,785.00			29,645.00
专利权	3,600.00			3,000.00
商标权	6,240.00			5,28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1,878,968.37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补交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合计 1,709,325.42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租赁厂房更新改造支出	22,203.23		7,136.75		15,066.48
租赁厂房装修费支出	174,320.00		65,370.00		108,950.00
合　计	**196,523.23**		**72,506.75**		**124,016.4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厂房更新改造支出	10,470.09	28,547.01	16,813.87		22,203.23
租赁厂房装修费支出	261,480.00		87,160.00		174,320.00
合　计	**271,950.09**	**28,547.01**	**103,973.87**		**196,523.2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厂房更新改造支出	63,450.25		52,980.16		10,470.09
租赁厂房装修费支出	348,640.04		87,160.04		261,480.00
合　计	**412,090.29**		**140,140.20**		**271,950.09**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的内部装修费用。

项目名称	发生时间	初始成本	摊销期限（月）	累计已摊销月份	剩余摊销月份
租赁厂房更新改造支出	2008 年 10 月	7,039.99	36	36	0
	2011 年 7 月	17,948.72	36	36	0
	2011 年 8 月	38,461.54	36	36	0
	2014 年 5 月	28,547.01	36	14	22
租赁厂房装修费支出	2012 年 1 月	435,800.00	60	42	18
合计		**527,797.26**	**204.00**	**164.00**	**4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0,964.80	1,547,741.21	6,130,833.24	1,532,708.32	3,721,879.99	930,470.00
合　计	**6,190,964.80**	**1,547,741.21**	**6,130,833.24**	**1,532,708.32**	**3,721,879.99**	**930,470.00**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计提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130,833.24	60,131.56			6,190,964.8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计提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721,879.99	2,408,953.25			6,130,833.24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计提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496,049.67	1,225,830.32			3,721,879.99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和依据是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应收款项”，计提时点是各资产负债表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2013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1,225,830.32 元，主要系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235,079.28 元、2-3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790,274.69 元所致。国网的电力工程项目一般情况下除了公司中标设备外，也包含有其他供应商的其它设备，客户往往需要等到整个工程项目全部结束或设备投入运营再结算，因此存在少量因工程建设周期稍长而未结算的情况，该情况导致公司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增加。

2014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为 2,408,953.25 元，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因工程建设周期较长而未结算的项目增多，导致 1 年以上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 1,697,940.93 元；同时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期末未到结算周期的应收款增加，使 1 年以内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 563,490.27 元所致。

2015 年随着工程建设项目的完工，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使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得以收回，相应的坏账准备得以转回；同时由于 2015 年 1-9 月销售规模扩大，1 年以内尚未到结算周期的应收款大幅增加，相应的增加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但是由于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因而，最终 2015 年 1-9 月坏账损失与 2014 年相比大幅度减少。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均系根据期末账龄结构计提的坏账准备，上述款项计提的

坏账准备随着款项的回收已经实现转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的单项坏账准备，也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方式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8/21	2016/8/15	6.408%	抵押
合　计	**7,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6%、0.00%和 0.00%。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57,683.60	6,284,979.33	4,523,141.20
合　计	**9,457,683.60**	**6,284,979.33**	**4,523,141.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采购原材料使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同步增加，为有效使用资金，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款。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36%、14.28%和 12.87%，应付票据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依据相关采购合同取得并及时背书转付收款单位，不存在公司取得票据后的贴现情况；到期应付票据均按照规定及时兑付，不存在延期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到期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均为本公司，承兑方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签订承兑协议，公司每开立一笔承兑汇票，需支付票面金额50%的承兑保证金，票据开立用途均为支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无将票据用于贴现套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应付票据的应付票据的收款人、出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额、敞口、货物名称、用途、状态如下表所示：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票据明细：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敞口	货物名称	用途	状态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5/4/22	2015/10/21	300,000.00	150,000.00	铜壳尾管等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宁波东昊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0/21	144,900.00	72,450.00	玻璃钢壳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多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0/21	100,000.00	50,000.00	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150,000.00	75,000.00	接头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深圳市利群榕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100,000.00	50,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州天凌硅胶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300,000.00	150,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欣晟印务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100,000.00	50,000.00	纸箱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龙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60,500.00	30,250.00	恒力簧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300,000.00	150,000.00	半导带，防水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平顶山市普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4	2015/11/13	200,000.00	100,000.00	环氧套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福安市海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100,000.00	50,000.00	绝缘套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多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200,000.00	100,000.00	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5/5/14	2015/11/13	300,000.00	150,000.00	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5/5/27	2015/11/26	300,000.00	150,000.00	固定法兰等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	2015/5/27	2015/11/26	186,960.00	93,48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贵凯模具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105,100.00	52,550.00	模具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南团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109,350.00	54,675.00	铅焊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112,000.00	56,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5/6/18	2015/12/17	150,000.00	75,000.00	铜壳尾管等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300,000.00	150,000.00	缠绕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多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100,000.00	50,000.00	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250,000.00	125,000.00	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凯得力弹簧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102,429.60	51,214.80	弹力簧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7	287,000.00	143,5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越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00,000.00	50,000.00	一步硅烷交联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越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00,000.00	50,000.00	一步硅烷交联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越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62,100.00	31,050.00	一步硅烷交联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安徽九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40,700.00	70,350.00	色母料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江苏天科线缆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00,000.00	50,000.00	网路线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江苏天科线缆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00,000.00	50,000.00	网路线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10,000.00	55,000.00	网路线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18,000.00	59,000.00	网路线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76,960.00	38,480.00	设备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北京君泰华懋工贸有限公司	2015/7/23	2016/1/22	110,000.00	55,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	2015/8/	2016/2/	93,480.00	46,740.00	硅橡胶	支付货	尚未到

有限公司	4	3				款	期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56,000.00	28,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200,000.00	100,000.00	附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5/8/4	2016/2/3	150,000.00	75,000.00	铜尾管等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欣晟印务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100,000.00	50,000.00	纸箱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广州天凌硅胶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250,000.00	125,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100,000.00	50,000.00	触摸接头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350,000.00	175,000.00	防水带等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浙江长力冷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47,500.00	23,750.00	支撑条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深圳市合诚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78,000.00	39,000.00	绝缘脂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深圳市利群榕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150,000.00	75,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富阳立利冷轧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3	150,000.00	75,000.00	钢带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2016/2/3	346,084.00	173,042.00	铜芯电缆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贵凯模具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79,100.00	39,550.00	模具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250,000.00	125,000.00	附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200,000.00	100,000.00	触摸接头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5/9/22	2016/3/21	100,000.00	50,000.00	尾管等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5/9/22	2016/3/21	100,000.00	50,000.00	尾管等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5/9/22	2016/3/21	100,000.00	50,000.00	尾管等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205,200.00	102,6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100,000.00	50,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南团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100,000.00	50,000.00	接地箱等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南团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50,000.00	25,000.00	接地箱等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平顶山市普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2	2016/3/21	100,000.00	50,000.00	环氧套管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福安市海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100,000.00	50,000.00	绝缘子套管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216,320.00	108,16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北京君泰华懋工贸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110,000.00	55,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上海多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1	200,000.00	100,000.00	终端	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
合计			**9,457,683.60**	**4,728,841.8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敞口	货物名称	用途	状态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4/6/16	2014/12/12	100,000.00	50,000.00	液态电力硅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州天凌硅胶有限公司	2014/6/16	2014/12/12	150,000.00	75,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4/6/16	2014/12/12	50,000.00	25,000.00	冷缩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深圳市利群榕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6	2014/12/12	100,000.00	50,000.00	硅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杭州醴瓷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2014/7/17	2015/1/16	100,000.00	50,000.00	110KV 电缆终端瓷套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州天凌硅胶有限公司	2014/7/17	2015/1/16	100,000.00	50,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贵凯模具有限公司	2014/7/17	2015/1/16	144,700.00	72,350.00	屏蔽管模具、模具维修、压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桐乡市恒力电力器材厂	2014/7/17	2015/1/16	117,110.50	58,555.25	环氧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1	200,000.00	100,000.00	缠绕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1	300,000.00	150,000.00	冷缩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4/8/13	2015/2/11	100,000.00	50,000.00	绝缘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4/8/13	2015/2/11	100,000.00	50,000.00	防水玻璃钢外壳、中间接头铜壳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1	100,000.00	50,000.00	电缆头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欣晟印务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1	100,000.00	50,000.00	纸箱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1	232,068.83	107,974.04	电缆一批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1	400,000.00	200,000.00	防水带，自粘带，导电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2	250,000.00	125,000.00	电缆头，绝缘帽等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州天凌硅胶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2	250,000.00	125,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2	200,000.00	100,000.00	装甲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深圳市利群榕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2	200,000.00	100,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2	100,000.00	50,000.00	热缩终端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2	200,000.00	100,000.00	1KV 冷缩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2	200,000.00	100,000.00	1KV 冷缩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4/11/26	2015/5/25	150,000.00	75,000.00	固定法兰、屏蔽罩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欣晟印务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100,000.00	50,000.00	纸箱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深圳市利群榕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200,000.00	100,000.00	硅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100,000.00	50,000.00	冷缩附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300,000.00	150,000.00	装甲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州天凌硅胶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200,000.00	100,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300,000.00	150,000.00	防水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100,000.00	50,000.00	触摸接头、避雷器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200,000.00	100,000.00	防水带、半导电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97,860.00	48,930.00	电线、电缆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5	205,590.00	102,795.00	电缆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凯得力弹簧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1	30,000.00	15,000.00	恒力簧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凯得力弹簧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1	50,000.00	25,000.00	恒力簧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南团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1	46,100.00	23,050.00	吕焊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1	200,000.00	100,000.00	接头、螺杆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1	115,200.00	57,600.00	液态电力硅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6/11	96,350.00	48,175.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合计			**6,284,979.33**	**3,134,429.2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敞口	货物名称	用途	状态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0	2013/11/16	300,000.00	150,000.00	防水袋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0	2013/11/16	250,000.00	125,000.00	缠绕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3/5/20	2013/11/16	50,000.00	25,000.00	密封法兰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3/5/20	2013/11/16	150,000.00	75,000.00	触摸接头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深圳市利群榕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0	2013/11/16	52,500.00	26,25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浙江银马广告有限公司	2013/5/20	2013/11/16	115,000.00	57,500.00	广告牌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台州市椒江加止绝缘配件厂	2013/7/9	2014/1/8	100,000.00	50,000.00	绝缘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台州市黄岩联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3/7/9	2014/1/8	89,168.00	44,584.00	填充料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3/7/9	2014/1/8	150,000.00	75,000.00	尾管等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013/7/9	2014/1/8	100,000.00	50,000.00	终端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3/7/9	2014/1/8	250,000.00	125,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7/9	2014/1/8	200,000.00	100,000.00	缠绕带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3/7/9	2014/1/8	300,000.00	150,000.00	触摸接头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3/9/18	2014/3/17	100,000.00	50,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3/9/18	2014/3/17	200,000.00	100,000.00	触摸接头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新昌县天和电力器材厂	2013/9/18	2014/3/17	250,000.00	125,000.00	尾管等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东标美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9/18	2014/3/17	115,016.00	57,508.00	电力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4/11	100,000.00	50,0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东标美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4/11	131,947.20	64,944.07	电力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4/11	250,000.00	125,000.00	防水袋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广州天凌硅胶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4/11	200,000.00	100,000.00	硅胶管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4/11	100,000.00	50,000.00	终端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6/27	382,010.00	191,005.00	接地电缆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上海道舜化工有限	2013/12	2014/6/	250,000.00	125,000.00	硅胶	支付货	到期已

公司	/30	27				款	解付
深圳市利群榕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6/27	105,000.00	52,500.00	硅橡胶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6/27	232,500.00	116,250.00	触摸接头	支付货款	到期已解付
合计			**4,523,141.20**	**2,260,541.07**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571,871.05	14,170,270.10	15,265,308.80
应付检测费	10,000.00	74,800.00	93,700.00
应付设备款	76,950.00	133,360.00	147,490.00
应付租赁费	468,000.00	216,000.00	
应付其他		4,500.10	44,691.10
应付加工费			725,791.61
应付电费			654,384.84
合　计	**21,126,821.05**	**14,598,930.20**	**16,931,366.3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设备采购款和租赁费。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2.68 万元、1,459.89 万元和 1,693.14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根据原材料品种不同，有的原材料例如铜丝需要在短时间内预付一部分定金而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采购的铜丝较多，导致应付账款支付周期加快，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增加其他应付款，来支付采购款。201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延长信用期，因此 2015 年的部分采购款暂未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供应商能够接受公司先采购后付款的模式，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12,413.70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445.10
		1 年以内	1,489,845.10
其中：		1-2 年	162,600.00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 年以内	1,127,442.31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24,404.50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 年以内	851,792.75
合计			**6,968,498.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12,600.00
江苏久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588.00
其中：		1 年以内	260,000.00
其中：		1-2 年	43,700.00
其中：		2-3 年	261,439.00
其中：		3 年以上	627,449.00
江苏天科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49,300.00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19,451.20
临安永创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48,935.00
合计			**5,522,874.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江西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724,264.70
台州市黄岩灵达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58,277.39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054.00
其中：		1 年以内	1,174,330.00
其中：		1-2 年	211,724.00
江苏久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588.00
其中：		1 年以内	43,700.00
其中：		1-2 年	261,439.00
其中：		2-3 年	837,449.00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38,170.30
合计			**8,149,354.39**

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454.39	4,926,824.46	3,360,128.79
1-2 年（含 2 年）	47,870.14	150,092.63	99,095.35
2-3 年（含 3 年）	22,372.00	38,135.35	663,068.37
3 年以上	112,859.00	656,268.37	-
合计	**336,555.53**	**5,771,320.81**	**4,122,292.51**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货款，根据客户不同，预收款的比例不同。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长科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73,759.00	3 年以上	21.92
武汉长附电力附件有限公司	客户	51,900.00	1 年以内	15.42
台州市路桥周天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48,756.69	1 年以内	14.49
宜昌贝尔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30,800.00	3 年以上	9.15
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6,206.00	1 年以内	7.78
合计		**231,421.69**		**68.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客户	2,245,259.70	1 年以内	38.90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1,148,799.25	1 年以内	19.9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	743,258.54	1 年以内	12.88
国网山东兰陵县供电公司	客户	140,179.06	1 年以内	2.42

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客户	127,260.5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4,404,757.05**		**76.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客户	2,495,967.17	1 年以内	60.55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295,100.00	1 年以内	7.16
浙江中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67,910.00	1 年以内	6.50
浙江杭园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客户	76,840.55	1 年以内	1.86
西安长科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73,759.00	2-3 年	1.79
合计		**3,209,576.72**		**77.86**

5、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22,063,473.12	9,532,439.02	3,741,658.02
应付运费	2,799,170.54	2,360,559.10	1,642,084.70
其他	354,336.62	490,513.85	457,992.63
合计	**25,216,980.28**	**12,383,511.97**	**5,841,735.35**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借款和运费、其他应付质保金等构成。2015 年 9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向股东阮锦飞拆借资金 1000 多万元。2014 年末余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股东阮锦飞拆借资金 600 余万元。上述借款无担保，无利息。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阮锦飞	借款	股东	18,637,361.12	1 年以内	73.91
陈永仁	借款	实际控制人	2,951,600.00	3 年以上	11.70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运费	股东	2,799,170.54		11.10
其中：			438,611.44	1 年以内	1.74
其中：			2,360,559.10	1-2 年	9.36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98
台州广播电视总台	广告费	非关联方	111,500.00	1 年以内	0.45
合　计			**24,999,631.66**		**99.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阮锦飞	借款	股东	8,411,398.12		67.92
其中：			5,459,798.12	1 年以内	44.09
其中：			2,951,600.00	2-3 年	23.83
陈永仁	借款	实际控制人	2,951,600.00	2-3 年	23.84
王凤雅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4.04
富阳市人民法院	土地定金	非关联方	169,790.00	3 年以上	1.37
上海电缆研究所	试验费	非关联方	156,290.00		1.26
其中：			5,000.00	1-2 年	0.04
其中：			151,290.00	3 年以上	1.22
合　计			**12,189,078.12**		**98.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永仁	借款	实际控制人	2,951,600.00	1-2 年	50.53
阮锦飞	借款	股东	1,860,058.02	1 年以内	31.84
王凤雅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3.02
上海电缆研究所	试验费	非关联方	181,290.00		2.91
其中：			5,000.00	1 年以内	50.53
其中：			176,290.00	2-3 年	31.84
富阳市人民法院	土地定金	非关联方	169,790.00	2-3 年	8.56
合　计			**5,662,738.02**		**96.64**

6、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9 月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49,042.19	3,878,969.80	3,797,504.28	330,507.71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10,910.91	383,914.51	26,996.40
合　计	**249,042.19**	**4,289,880.71**	**4,181,418.79**	**357,504.1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248.29	3,384,120.60	3,320,758.16	260,610.73
二、职工福利费		288,380.69	288,380.69	
三、社会保险费		156,544.51	138,441.43	18,103.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809.14	113,479.70	14,329.44
工伤保险费		26,165.56	24,133.60	2,031.96
生育保险费		2,569.81	828.13	1,741.68
四、住房公积金		49,924.00	49,9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93.90			51,793.90
合　计	**249,042.19**	**3,878,969.80**	**3,797,504.28**	**330,507.71**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缴费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2,656.40	24,383.52
失业保险费	1258.11	2,612.88
合　计	**383,914.51**	**26,996.40**

2014 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793.90	3,889,232.31	3,691,984.02	249,042.19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30,770.74	330,770.74	
合　计	**51,793.90**	**4,220,003.05**	**4,022,754.76**	**249,042.1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6,703.20	3,479,454.91	197,248.29
二、职工福利费		97,320.11	97,320.11	
三、社会保险费		109,509.00	109,5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663.74	95,663.74	
工伤保险费		13,618.08	13,618.08	
生育保险费		227.18	227.1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93.90	5,700.00	5,700.00	51,793.90
合　计	**51,793.90**	**3,889,232.31**	**3,691,984.02**	**249,042.19**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0,356.48	
失业保险费	414.26	
合　计	**330,770.74**	

2013 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793.90	4,116,165.32	4,116,165.32	51,793.90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65,868.56	265,868.56	
合　计	**51,793.90**	**4,382,033.88**	**4,382,033.88**	**51,793.9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0,669.00	3,590,669.00	
二、职工福利费		167,465.13	167,465.13	
三、社会保险费		346,265.69	346,26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31.26	74,031.26	
工伤保险费		265,573.80	265,573.80	
生育保险费		294.76	294.7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93.90	11,765.50	11,765.50	51,793.90
合　计	**51,793.90**	**4,116,165.32**	**4,116,165.32**	**51,793.90**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缴费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5,573.80	
失业保险费	294.76	
合　计	**265,868.56**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7,387.75	422,823.69	290,748.74
企业所得税	2,183,785.91	1,599,356.63	714,62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93.96	4,228.23	2,907.49
教育费附加		21,142.05	14,537.43
土地使用税	4,145.68	22,326.00	11,163.00
个人所得税	39869.4	840.25	1,517.34
其他	20,681.41	4,228.41	2,907.49
合　　计	**3,092,064.11**	**2,074,945.26**	**1,038,408.89**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陈永仁		1,721,191.76	1,721,191.76
阮锦飞		926,795.50	926,795.50
合　　计		**2,647,987.26**	**2,647,987.26**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3,309,984.07 元，其中：股东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利润分配，股东陈永仁分配 2,151,492.22 元（含税），扣除个人所得税 430,300.46 元，实际应付股利 1,721,191.76，股东阮锦飞分配 1,158,491.85 元（含税），扣除个人所得税 231,696.35 元，实际应付股利 926,795.50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利尚已支付完毕。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资本公积	11,012,517.83	941,942.91	941,942.91
盈余公积		1,436,238.20	1,214,797.66
未分配利润	4,127,787.06	4,541,258.21	2,548,293.36
股东权益合计	**65,220,304.89**	**56,999,439.32**	**54,785,033.93**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096.49	789,569.32	8,049,81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087.61	-879,515.18	-996,99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512.74	-53,721.00	-5,134,45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671.36	-143,666.86	1,918,358.64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93,533.99	107,945.10	56,610.49
收到的政府补贴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项	13,253,965.72	6,658,648.42	3,655,367.33
合计	**13,447,499.71**	**6,816,593.52**	**3,761,977.8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的费用	8,006,798.56	8,054,326.87	6,823,302.65
付现的往来款项	6,105,172.16	1,213,480.95	5,918,521.43
付现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12,680.90	38,665.24	24,995.01
罚款支出	645,126.42		
合计	**14,769,778.04**	**9,306,473.06**	**12,766,819.09**

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040,865.57	2,214,405.39	1,738,50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131.56	2,408,953.25	1,225,830.32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3,384.66	1,688,216.62	1,124,499.25
无形资产摊销	10,177.58	9,771.60	9,77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506.75	103,973.87	105,96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00.00	53,721.00	134,45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2.89	-602,238.32	-263,95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3,177.46	-4,991,382.89	-4,199,35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56,741.18	-8,965,436.43	2,003,97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20,288.92	8,868,121.56	6,170,117.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096.49	789,569.32	8,049,810.26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存货余额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2013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了 4,199,350.9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见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为应对生产经营增长的情况，开始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量；

2）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了 4,991,382.89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中标大量项目，为生产的需要经营的需要，在 2014 年年底，采购了大量原材料，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96.49%，而且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销量较好的产品进行了预投产，导致产成品较 2013 年末增长 202.78% 所致。

3）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增加了 2,873,177.4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9 月中标项目继续增加，为生产的需要，公司继续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4）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003,970.51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收回的应收账款较多；

5）2014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965,436.43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另外，2014 年下半年中标项目增加，为生产需要储备的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多，因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6）2015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27,256,741.18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而且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

7）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170,117.5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应付票据增加较多，同时公司 2013 年收入增加，收到的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8）2014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868,121.56 元，主要原因系向关联股东拆借资金，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9）2015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了 17,920,288.9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9 月因采购持续增长，增加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5 年 1-9 月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结算政策决定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账期存在差异，尤其是 2015 年 1-9 月的产生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需在第四季度结算，随着应收账款的到期回收，未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将会好转。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仁	15,900,400.00	31.75
2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520,000.00	25.00
3	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14,400.00	18.00
4	阮锦飞	8,638,800.00	17.25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无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台州永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台州永锦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永仁、股东阮锦飞共同控制的企业
6	台州永能售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永仁、股东陈聪共同控制的企业

（1）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号 310117002774841，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9 幢南面，法定代表人为陈聪，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电容器、电器设备元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充电器、充电桩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58.57	51.00
陈聪	141.96	28.00
陈永仁	106.47	21.00
合计	**507.00**	**100.00**

(2) 上海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注册号 310116002264858，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洞泾镇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5 号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永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智能电网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5.08	51.00
陈永仁	33.61	31.12
阮锦飞	19.31	17.88
合计	**108.00**	**100.00**

(3)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号 331002000041579，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上洋桥永兴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聪，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容器、冲洗机械装置、照明灯具制造；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永仁	80.00	68.00
阮锦飞	38.00	32.00
合计	**118.00**	**100.00**

（4）台州永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注册号 3310022400816，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加上洋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阮小喜，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摩托车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不含医药用）制造、销售。因成立后未实际营业，已经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2015 年 9 月 30 日，已于台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台州永锦电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注册号 3310042004006，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法定代表人阮锦飞，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带电作业、水电安装、电力设施检修（仅用于申报资质证书，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因成立后未实际营业，已经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2015 年 9 月 22 日，已于市场导报刊登清算公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台州永能售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注册号 331004000164633，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永仁，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经营范

围为：电力供应；电力输配电构成设计、承装、承修、承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永仁	1,800.00	60.00
陈聪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聪	公司股东
陈晔	公司股东
台州市路桥制氧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台州市上缆电线电缆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聪参股公司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其他关联方中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聪	200.32	4.00
陈晔	200.32	4.00
合计	**400.64**	**8.00**

（2）台州市路桥制氧厂（普通合伙）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号 33100400013027，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肖谢村，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氧气制造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企业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台州市上缆电线电缆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注册号 331004000085904，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珠光街 199 号，法定代表人：余纪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检测、电线电缆材料检测及服务。

（4）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 330000000048785，住所为杭州市延安路 9 号，劳动路 6-2 号 5025 室，法定代表人：孙荣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5）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注册号 33000000004813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702 室，法定代表人：孙继敏，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6）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 33018400037233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409 室，法定代表人：贾晓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设备、电力监测监控设备；（经环保部门检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产品、电力监测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机电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88,308.84	3.27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市场价	361,000.00	15.90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73,027.62	1.49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085.47	0.0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	1,166,907.70	1.28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20,751.80	0.69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38,830.77	0.38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	998,436.37	1.34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28,153.85	0.97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1,880.34	0.24

（2）关联租赁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区洞业路 508 号第 8 幢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免租金。2013 年 12 月 20 日，双方就 2012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 6000 平米《工业厂房租赁合同》重新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补充合同》，约定租赁面积由原来的 6000 平米缩减为 3000 平米，原合同解除，新的租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为免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8,000.00 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36,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面积为 15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使用，租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前为免租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为每平方米 0.50 元/天，即每月人民币为 225 元租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台州永锦电器将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上洋桥永兴路 42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给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2016 年 07 月 01 日前为免租期，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起，每月租金人民币为 40,5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永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台州永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租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前为免租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为每平方米 0.50 元/天，即每月人民币为 150 元租金。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股东已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永斐投资的租赁协议，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定，因关联租赁涉及金额较小，已由董事长批准确认。

上述租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252,000.00	216,000.00	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664,389.98
应收账款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478,000.75
应收账款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800.00	212,800.00	212,800.00
预付账款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8.00	
预付账款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2,129,149.7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851,792.75		715,888.31
应付账款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27,442.31	216,000.00	59,638.94
应付账款	上海永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32.00		
其他应付款	阮锦飞	18,637,361.12	8,411,398.12	1,860,058.02
其他应付款	陈永仁	2,951,600.00	2,951,600.00	2,951,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99,170.54		42,084.70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	4,772.53		
应付股利	阮锦飞		926,795.50	926,795.50
应付股利	陈永仁		1,721,191.76	1,721,191.76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永仁、阮锦飞、杨建华	永锦电气技术	6,000,000.00	2012-11-1	2013-11-1	是
陈永仁、阮锦飞、		6,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3	是

杨建华					
台州永锦电器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2015-8-17	2017-8-17	否
合　计		**12,000,000.00**			

注 1：台州市永锦电器有限公司以台房权证椒字第 033827 号房产和椒国用（2005）第 008853 号、椒国用（2001）字第 0532 号、椒国用（2001）字第 0533 号土地作为抵押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台银（高抵）字 0113142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额 2,000 万元。在本合同项下，2015 年 8 月本公司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取 1,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偿还 300 万元，余额 7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权限：

（一）需经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二）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 万元

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

（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担保事项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 1 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评估时间	评估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事项

2015 年 8 月 8 日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635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股改净资产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永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6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204.25 万元。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3,309,984.07 元，其中：股东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利

润分配，股东陈永仁分配 2,151,492.22 元（含税），扣除个人所得税 430,300.46 元，实际应付股利 1,721,191.76，股东阮锦飞分配 1,158,491.85 元（含税），扣除个人所得税 231,696.35 元，实际应付股利 926,795.50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利尚已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仁先生。陈永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5,900,400.00 股股份；同时，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016,000 股股份；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14,400 股股份。陈永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7,930,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7724%，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及监督上可施予重大影响。阮锦飞为陈永仁之配偶，现直接持有公司 8,638,800.00 股股份，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504,000.00 股股份，通过台州永斐投资间接持有台州永锦投资 200,000.00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1,34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6494%，且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聪、陈晔为陈永仁之子女，分别持有公司 2,003,200 股股份，占公司份额总额的 4%，且陈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基于上述持股情况、家庭关系、股份公司任职情况及当事人确认，认定阮锦飞、陈聪、陈晔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合计持股占比较大，股权集中程度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控制不当，则可能对其他中

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股东已全部归还本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资金的使用，但由于公司治理正逐步规范中，不排除过渡期内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15.25 万元、6,856.80 万元和 6,277.4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6%、64.82%和 72.12%。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在 89%以上，公司的客户是各市县的国家电网下属分子公司，属于大型国企，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是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两年以上仍有 374.29 万元并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管理不善，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四）经营活动中的流动性风险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31 万元、78.96 万元和 804.98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销售客户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偏弱。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12.68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21.70 万元，相对于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且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款项余额 2,438.81 元。如果未来公司销售货款不能够及时回收、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存货持续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缆附件、安全工具及电线电缆。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自身发展的立业之本，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执行严格的采购标准、生产标准和检测标准等标准，并对各岗位员工进行严格培训及管理，以确保各道工序严格执行。

关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因 1kV 电缆产品质量一般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崇阳县质监局以及重庆市质监局均出具了相关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应对上述产品质量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与升级，另一方面，更加严格地执行各项采购标准、生产标准和检测标准等标准，并对各岗位员工进行严格培训及管理，以确保各道工序严格执行，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91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将台州永锦电器生产工人纳入公司后导致研发人员比例下降，如果未来不能有效的调整人员结构，可能会在高新企业复审的时候不能通过审核进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七）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对下属公司的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产品采购采用“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方式，进行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维持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甚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仁：　　陈聪：

蔡嘉宾：　　柯德刚：

曹晓珑：　　施维信：

屈皓波：

全体监事（签名）：

阮锦飞：　　陈辉：

李菊英：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永仁：　　施维信：

屈皓波：　　赵福庆：

蔡嘉宾：　　柯德刚：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李鹏

邓伟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3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2016年 3 月 1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2016年 3 月 1 日